

中国外商投资指引

(2025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外商投资指引

(2025 版)



INvest in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前 言

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习近平主席多次强调，中国推进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利用外资的政策没有变也不会变。

外资企业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参与者，是中国改革开放和创新创造的重要参与者，是中国联通世界、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参与者。近年来，面对外部环境变化，中国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以高水平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深化互利共赢的国际经贸合作。依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持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出台稳外资系列政策，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加强外资企业服务保障，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外资企业在中国可以尽展优势和能力，在全球竞争中赢得先机。

为了方便外商了解中国投资环境、查询有关政策措施，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和投资促进事务局自2020年以来每年编写并发布《中国外商投资指引》。《中国外商投资指引（2025版）》根据新形势新政策修订了框架结构，主体内容包括“走进中国”“创新生态开辟投资新蓝海”“超大规模市场提供广阔空间”“显著的投资环境优势”“高度法治化的政策环境”“外商投资办事流程”“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与生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概览”8章，并附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和各部门发布的企事业单位相关指南，同时对相关政策举措、各类数据、办事流程等做了更新和补充。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不是执法依据或申请享受政策的依据，政策执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由于资料收集整理涉及面广，如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建议，以便我们不断改进。本书中文版、英文版同步发布。希望此举对外商了解中国、投资中国有所裨益！

目 录

■ 1. 走进中国	01
1.1 中国概览	01
1.2 基本制度	01
1.3 国家战略	02
1.3.1 总体战略	02
1.3.2 “十四五” 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03
1.3.3 “十四五” 商务发展规划	04
1.3.4 “十四五” 利用外资发展规划	04
1.3.5 区域发展战略	05
1.4 经济发展	08
■ 2. 创新生态开辟投资新蓝海	10
2.1 科技创新重要政策	10
2.2 科技创新有力保障	11
2.3 科研机构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11
2.4 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	11
2.5 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12
2.5.1 以科技创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12
2.5.2 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环境日益完善	13
2.5.3 场景创新构建发展新引擎	14
■ 3. 超大规模市场提供广阔空间	16
3.1 超大消费群体孕育巨大消费潜力	16
3.2 新型消费模式推动消费持续升级	16
3.3 “两新” 政策持续释放消费动能	17
3.4 新型城镇化释放县域消费活力	18

■ 4. 显著的投资环境优势	20
4.1 开放型经济带来更大机遇	20
4.2 安全稳定环境为发展提供保障	21
4.3 产业体系成熟完善.....	22
4.3.1 制造业转型升级.....	22
4.3.2 服务业发展迅速.....	23
4.3.3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23
4.4 要素禀赋优势凸显.....	24
4.4.1 人才红利提升.....	24
4.4.2 资本要素充裕.....	26
4.4.3 数据要素丰富.....	26
4.4.4 产供链配套可靠.....	27
4.4.5 要素资源集聚.....	28
4.5 基础设施建设完善.....	29
4.5.1 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发达	29
4.5.2 能源供应稳定充足	30
4.5.3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方兴未艾	30
4.6 “双碳”目标蕴含投资机遇	31
4.6.1 “双碳”战略目标和政策举措	31
4.6.2 低碳转型成效与投资机遇	33
4.7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34
4.7.1 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4
4.7.2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35
4.7.3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	36
4.7.4 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37
4.8 高水平开放平台齐备.....	38
4.8.1 自由贸易试验区	38
4.8.2 海南自由贸易港.....	40
4.8.3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41
4.8.4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	42
4.8.5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43

4.8.6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4
4.8.7 国家级新区	44
4.8.8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45
4.8.9 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45
4.8.10 边（跨）境经济合作区	46
4.9 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健全	46
4.9.1 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	46
4.9.2 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	47
4.9.3 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	47
4.9.4 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	47
4.9.5 外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系统	47
4.9.6 主要展会平台.....	48
4.9.7 网上服务平台.....	50
 ■ 5. 高度法治化的政策环境	52
5.1 中国法律体系	52
5.2 对接国际规则	53
5.3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55
5.3.1 概述	55
5.3.2 外资市场准入.....	55
5.3.3 投资促进	59
5.3.4 投资保护	64
5.3.5 投资管理	66
5.4 企业登记	67
5.4.1 投资主体	67
5.4.2 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	68
5.4.3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69
5.5 税收管理	69
5.5.1 税制简介	69
5.5.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72
5.5.3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	73

5.5.4 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74
5.5.5 转让定价	74
5.5.6 税收条约	75
5.5.7 “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	75
5.6 跨境人民币及外汇管理	75
5.7 劳动用工	76
5.7.1 劳动合同	76
5.7.2 工作时间	77
5.7.3 休假制度	77
5.7.4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78
5.7.5 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78
5.8 知识产权保护	78
5.9 争议解决	82
 ■ 6. 外商投资办事流程	84
6.1 企业设立、变更流程	84
6.1.1 企业设立	84
6.1.2 企业变更	85
6.1.3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86
6.2 税务办事流程	87
6.3 外汇办事流程	88
6.4 海关办事流程	89
6.5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	90
 ■ 7. 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与生活	91
7.1 注意事项	91
7.1.1 来华入境后，需要尽快办理住宿登记	91
7.1.2 在华工作生活期间，需要关注以下事项	91
7.1.3 在华工作生活快速获取帮助事项	92
7.2 日常生活服务	92
7.2.1 办理通信卡	92

7.2.2 办理银行卡	92
7.2.3 开通移动支付.....	93
7.2.4 人民币现金支付.....	93
7.2.5 办理外汇兑换.....	93
7.2.6 乘坐交通工具.....	94
7.2.7 酒店预订	97
7.3 入境和停居留服务	97
7.3.1 外国旅客免签来华政策	97
7.3.2 办理签证延期.....	98
7.3.3 办理居留许可.....	98
7.3.4 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99
7.3.5 申请办理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中国籍） （以下简称通行证）	99
7.4 在华工作相关服务	100
7.4.1 申请工作许可.....	100
7.4.2 办理社会保险.....	100
7.4.3 缴纳个人所得税.....	101
■ 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概览	103
8.1 北京市	103
8.2 天津市	104
8.3 河北省	105
8.4 山西省	106
8.5 内蒙古自治区	107
8.6 辽宁省	108
8.7 吉林省	110
8.8 黑龙江省	111
8.9 上海市	112
8.10 江苏省	113
8.11 浙江省	114
8.12 安徽省	116

8.13 福建省	117
8.14 江西省	118
8.15 山东省	119
8.16 河南省	120
8.17 湖北省	121
8.18 湖南省	123
8.19 广东省	124
8.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5
8.21 海南省	127
8.22 重庆市	128
8.23 四川省	129
8.24 贵州省	131
8.25 云南省	133
8.26 西藏自治区	134
8.27 陕西省	135
8.28 甘肃省	136
8.29 青海省	137
8.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9
8.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0
8.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1

■ 附件 1：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	143
■ 附件 2：《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151
■ 附件 3：各部门发布的企业办事相关指南	152
■ 鸣 谢.....	154

1. 走进中国

1.1 中国概览

中国位于亚洲东部，太平洋西岸。陆地总面积约 960 万平方千米，中国主张管辖海域面积约 300 万平方千米，大陆海岸线长度约 1.8 万千米。海域分布着大小岛屿 1.1 万余个，面积最大的是台湾岛，面积 35759 平方千米。

2024 年末全国人口（指中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140828 万人¹。

目前中国有 34 个省级行政区，包括 23 个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2 个特别行政区。北京是中国的首都。

1.2 基本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中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¹《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2/content_7008605.htm）

中国的政治体系和司法体制长期保持稳定，保证了社会的繁荣发展，促成了良好的治安环境，保障了各项社会制度的平稳运行。

中国现行基本经济制度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努力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格局。在市场化的管理模式下，劳动力在市场中可以自由流动。经营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经营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1.3 国家战略

1.3.1 总体战略

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战略安排，提出“三步走”战略目标。跨入21世纪，中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发展阶段。中国提出：到2020年建成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的小康社会；再到21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把中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此基础上，综合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和发展条件，于2017年提出从2020年到21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2020年到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阶段，从2035年到21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把中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2022年，中国共产党二十大报告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2017年，中国提出到本世纪中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的目标；2020年，提出到2035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2022年，中国共产党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

现代化。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我们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

中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等，逐步实现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2020年，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2021年，中国进入“十四五”时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正式进入起步阶段。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中国共产党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1.3.2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纲要》)对外公布。“十四五”规划《纲要》是指导中国今后5年及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

贯穿“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核心要义是“三新一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新发展阶段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发展理念是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2035年远景目标：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主要举措：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等。

1.3.3 “十四五” 商务发展规划

2021年6月，中国商务部印发《“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展望了2035年商务发展前景，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商务发展目标，着眼推进市场相通、产业相融、创新相促、规则相联，从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数字化发展、推进绿色发展等5个方面，对商务工作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总体安排。

2035年商务发展目标：消费大国地位进一步稳固，商品和服务消费品质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贸易高质量发展跃上新台阶，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合作水平明显提高。商务数字化、绿色、安全发展达到更高水平。成为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贡献者和引领者。

“十四五”时期商务发展目标：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取得新成效；推动高水平开放迈出新步伐；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彰显新担当；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得到新提升。

主要举措：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推动自贸区港高质量发展；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提升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水平；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完善商务领域风险防控体系。

1.3.4 “十四五” 利用外资发展规划

2021年10月，商务部对外发布了《“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利用外资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外国投资者投资经营活动提供了有效参考。

2035年利用外资发展目标：吸引外商投资的综合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利用外资水平显著提高、质量大幅提升，营商环境国际一流，成为跨国投资主要目的地，打造东亚地区创新和高端制造中心，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

“十四五”时期利用外资发展目标：外商投资准入范围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结构进一步改善，开放平台作用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外商投资环境进一步优化。利用外资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利用外资大国地位稳固，与对外投资、对外贸易、促进消费的联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为促进国内经济大循环、联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挥更加积极作用。

主要举措：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强化开放平台功能，提升外商投资促进服务水平，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促进国际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1.3.5 区域发展战略

当前，中国正在推动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立足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和缩小区域发展差距，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国家重大区域融合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

“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的叠加效应，积极培育新的增长极。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等战略。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创新能力和辐射带动力。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在要素保障、科技创新、改革开放先行先试等方面制定支持政策。鼓励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各展所长。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深化东、中、西、东北地区产业协作，推动产业有序梯度转移。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积极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 区域重大战略

京津冀协同发展：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三省、直辖市，面积约 21.6 万平方公里。紧抓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牛鼻子”，实施一批标志性疏解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推动管理体制创新。高质量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与河北省三河、香河、大厂三县市一体化发展。推动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提高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作用，推动京津冀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基本建成轨道上的京津冀，提高机场群港口群协同水平。

长江经济带发展：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个省、直辖市，面积约 205 万平方公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协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样板。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围绕建设长江大动脉，整体设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疏解三峡枢纽瓶颈制约，加快沿江高铁和货运铁路建设。发挥产业协同联动整体优势，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保护好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面积约 5.6 万平方公里。加强粤港澳产学研协同发展，完善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和深港河套、粤澳横琴科技创新极点“两廊两点”架构体系，推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便利创新要素跨境流动。有序推进城际铁路规划建设，统筹港口和机场功能布局，优化航运和航空资源配置。深化通关模式改革，促进人员、货物、车辆便捷高效流动。扩大内地与港澳专业资格互认范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便利港澳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就学就业创业，打造粤港澳青少年交流精品品牌。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四个省、直辖市，面积 35.8 万平方公里。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为牵引进一步发挥上海龙头带动作用，苏浙皖各扬所长，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积极营造更具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进轨道上的长三角建设，加快建设世界级机场群，已实现长三角地级及以上城市高铁全覆盖。积极推进高层次协同开放，进一步提升虹桥

国际开放枢纽辐射能级，大力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进一体化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努力建设绿色美丽长三角。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快从区域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覆盖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9个省、自治区，面积约130万平方公里。加大上游重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筑牢三江源“中华水塔”，提升甘南、若尔盖等区域水源涵养能力。创新中游黄土高原水土流失治理模式。推动下游二级悬河治理和滩区综合治理，加强黄河三角洲湿地保护和修复。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推进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优化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发展格局，统筹沿黄河县城和乡村建设。实施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带。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西部大开发：包括四川、陕西、甘肃、青海、云南、贵州、重庆、广西、内蒙古、宁夏、新疆、西藏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面积为687万平方公里。湖北省恩施州、湖南省湘西州、吉林省延边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比照执行。深入实施一批重大生态工程，开展重点区域综合治理。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强化开放大通道建设，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加大西部地区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集中力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补齐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短板。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提升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水平，促进西北地区与西南地区合作互动。支持新疆建设国家“三基地一通道”²，支持西藏打造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

东北全面振兴：包括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和锡林郭勒盟（蒙东地区），面积145万平方公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攻坚，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提升哈尔滨对俄合作开放能级。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力度。改造提升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寒地冰雪、生态旅游等

² “三基地一通道”指国家支持新疆建设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大型风电基地、国家能源资源陆上大通道。

特色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旅游带，形成新的均衡发展产业结构和竞争优势。实施更具吸引力的人才集聚措施。深化与东部地区对口合作。

中部地区崛起：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 6 省，面积 102.8 万平方公里。着力打造全国重要粮食生产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综合交通运输枢纽，提高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内陆地区开放高地、巩固生态绿色发展格局。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在长江、京广、陇海、京九等沿线建设一批中高端产业集群，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布局和转移。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和中原城市群协同发展，加快武汉、长株潭、郑州等都市圈建设，打造全国重要增长极。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着力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支持淮河、汉江生态经济带上下游合作联动发展。加快对外开放通道建设，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内陆地区开放平台。

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海南等 10 个省、直辖市，面积 93.3 万平方公里。发挥创新要素集聚优势，加快在创新引领上实现突破。加快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引领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提升要素产出效率，率先实现产业升级。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打造对外开放新优势，率先建立全方位开放型经济体系。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深入推进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

1.4 经济发展

中国经济稳健前行，持续为世界经济发展提供强大动力。中国是全球发展的重要引擎，多年来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一直保持在 30% 左右。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国已经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良好稳固的基本面。

2024 年，中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彰显出中国经济强大的韧性和潜力。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95749 元，比上年增长 5.1%。国民总收入 13396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³

³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502/t20250228_1958817.html）



2020-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5 年，中国政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国际组织持续看好中国经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研究表明，中国经济增长对世界其他地区产生积极的溢出效应，中国经济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将使其他经济体的产出水平平均提高 0.3 个百分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5 年 7 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预测中国 2025 年和 2026 年的经济增速分别为 4.8% 和 4.2%；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2025 年 6 月发布经济展望报告，预测中国 2025 年和 2026 年的经济增速分别为 4.7% 和 4.3%。世界银行 2025 年 6 月发布《全球经济展望报告》，预测中国 2025 年 GDP 增长 4.5%。

2. 创新生态开辟投资新蓝海

中国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促进了产业优化升级，而且推动中国经济发展方式从劳动、资源密集型向资本、技术密集型转变，为外资企业提供了广阔投资机会。

2.1 科技创新重要政策

近年来，中国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的研究的若干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为推动科技创新提供了重要依据和支持。

为使各类创新主体更加全面知悉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更加准确适用享受政策，财政部会同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系统梳理现行支持科技创新的主要税费政策，搜集整理税费征管规定和行业管理办法等，编写了《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按照科技创新活动环节，从创业投资、研究与试验开发、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全产业链等方面对政策进行了分类，并详细列明了每项优惠的政策类型、涉及税费种、优惠内容、享受主体、申请条件、申报时点、申报方式、办理材料、政策依据等内容。

为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大对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研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提出了支持开展科技创新、提高研发便利度、鼓励引进海外人才、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4方面16条政策举措。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还可以享受进口科研用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采购国产设备退还增值税等税收支持政策。

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完善国家实验室体系，优化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推进科技创新央地协同，统筹各类科创平台建设，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引领作用，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鼓励在华设立国际科技组织，优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对外专业交流合作管理机制。

2.2 科技创新有力保障

中国创新型国家建设成果丰硕，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不断加强，在载人航天、探月探火、深海深地探测、超级计算、量子信息、新能源技术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中国高度重视科研投入，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居世界第二位，研发人员总量居世界首位。2024 年中国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361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2.68%，其中基础研究经费 24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占 R&D 经费支出比重为 6.9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 5.49 万个项目。

2.3 科研机构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2024 自然指数研究领导者（Nature Index 2024 Research Leaders，此前称自然指数年度榜单）显示，高质量科研产出前十强国家排名中，中国高居榜首。从自然指数建立以来，中国科学院在 3 个学科领域（物理科学、化学、地球与环境科学）已连续 12 年位列全球科研机构综合排名第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北京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清华大学均跻身全球机构十强。

2.4 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

在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中国创新创业创造生态环境日益优化，经营主体活力不断增强，创新创业成果大量涌现。

■ 科技集群雄居世界

2024年9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年全球创新指数（GII）报告》显示，在全球130多个经济体排名中，中国居第11位。在百强科技集群中，中国拥有26个，连续两年位居各国之首，是10年来创新力上升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其中，深圳—香港—广州集群、北京集群、上海—苏州集群分别排名第2、第4、第5位。

■ 知识产权创新更加活跃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4年全年授予发明专利权104.5万件，比上年增长13.5%。PCT专利申请受理量7.5万件。截至2024年末，有效发明专利568.9万件，比上年末增长14.0%。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4件。全年商标注册478.1万件。中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5.3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报告显示，2024年全球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总量为27.39万件，中国申请量为70160件，同比增长0.9%，仍是申请量最大的来源国。

2.5 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2.5.1 以科技创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 新质生产力承载的深刻内涵

近年来，推动高质量发展成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旋律，而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新质生产力”于2023年9月首次被正式提出。概括地说，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它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

■ 新质生产力蕴含的投资机遇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新动能积厚成势、传统动能焕新升级。

对于外资企业来说，中国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举措意味着新的投资和发展机遇：

一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深海科技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培育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 等未来产业。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强产业统筹布局和产能监测预警，促进产业有序发展和良性竞争。加快国家高新区创新发展。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支持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发展，让更多企业在新领域新赛道跑出加速度。

二是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进一步扩范围、降门槛，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既懂行业又懂数字化的服务商，加大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开展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行动。深入推进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工作，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加快培育一批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制造业知名商标品牌，打造名品精品、经典产业。

三是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战略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扩大 5G 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快完善数据基础制度，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其在促创新、扩消费、稳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2.5.2 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环境日益完善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进程中，相关法规政策相继出台，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先后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顺利构建，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不断完善，共同为科技成果转化构建了良好的制度环境。截至 2024

年末，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 206 个，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 1798 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累计设立 36 只子基金，资金总规模 624 亿元。

2023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对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作出专项部署。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一批主攻硬科技、掌握好专利的企业成长壮大，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加速形成，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超万亿元。方案旨在通过组织实施为期三年的专项行动，从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力，切实解决专利转化运用的源头质量问题、主体动力问题、市场渠道问题，从而有效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效益，更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2.5.3 场景创新构建发展新引擎

中国致力于高质量发展，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产业配套能力强，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最佳应用场景。场景创新以企业为主导构建的应用场景为牵引，以新技术集成研发和科技成果创造性转化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和供需联动为路径，持续推进新技术推广应用、新产品迭代升级和新业态创新发展。场景创新涉及“政产学研金服用”多主体，促进多学科知识生产与交叉融合。中国在人工智能等基础前沿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成果，为开展新技术应用场景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

近年来，中国已有诸多新技术应用场景创新的实践探索，既有创新高地自发推动的全域场景创新战略，也有部分地区结合优势行业领域推出特色场景创新行动，“场景建设”和“场景创新”在相关政策文件中频频出现。数字创新应用场景向国民经济各领域不断延伸，带动各行业加速数字化转型。2024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强调要培育壮大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创新服务消费场景。2024 年 8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指出用好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和各类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平台，畅通产业体系、创新资源、资本要素、应用场景、制度政策等，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将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构建政府、企业、高校、院所、专业服务机构等多元主体

协同合作的场景创新生态，将是今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深度融合，打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关键。

3. 超大规模市场提供广阔空间

中国已连续十余年稳居全球第二大商品消费市场和最大网络零售市场，拥有全球最大规模中等收入群体，持续释放的消费潜力将“中国需求”转化为“世界机遇”。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继续增长，居民消费需求和结构不断升级，服务性消费支出占比持续提高，新的市场空间在不断拓展。

3.1 超大消费群体孕育巨大消费潜力

中国具有超大规模市场并处于需求快速释放的阶段，是全球最具成长性的消费市场。中国总人口超过14亿人，中等收入群体已经超过4亿人，未来十几年将持续增长，消费升级动能强劲。

2024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5.1%，快于GDP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5%。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2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4.5%，成为经济增长第一拉动力。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上年实际增长5.1%，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重为46.1%。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9.8%。

3.2 新型消费模式推动消费持续升级

近年来，中国以网络购物、移动支付、线上线下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为特征的新型消费呈现持续快速发展态势，走在世界前列。2024年，中国网上零售额比上年增长7.2%，连续12年成为全球第一大网络零售市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智能零售、产能共享等新热点持续涌现。移动通信、物联网、智能穿戴、人工智能等领域技术创新活跃，在交通、医疗、旅游、智慧城市等方面的应用场景不断成熟，绿色、健康、智能商品备受青睐。

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对发展新型消费作出全面部署。2021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8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围绕推动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强化新

型消费发展要素保障、改善新型消费营商环境等四大方面，提出 24 项政策措施。

2024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共同印发《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提出了培育餐饮消费新场景、培育文旅体育消费新场景、培育购物消费新场景、培育大宗商品消费新场景、培育健康养老托育消费新场景、培育社区消费新场景六大重点任务共 17 项措施，以推动科技成果在消费领域加快应用，进一步培育和壮大消费新增长点。在健康消费方面，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医疗机构提供特需医疗服务，研发融合数字孪生、脑机交互等技术的医疗装备和健康用品；在拓展银发消费新场景方面，支持消费场所适老化改造，优化提升老年助餐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将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推动康复辅助器具升级，发展健康管理、养老监护、心理慰藉类智能产品。

2025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围绕提升消费能力、释放消费意愿、优化消费环境、解决消费堵点，提出 30 条政策举措，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打开消费市场新空间。

3.3 “两新”政策持续释放消费动能

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两新”政策），明确了实施设备更新行动、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实施标准提升行动、强化政策保障等 5 方面 20 项重点任务。“两新”政策将有力促进投资、促进消费，政策支持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

2024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大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在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方面，优化设备更新项目支持方式，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提高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提高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比例。在大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金支持政策。

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在加力推进设备更新方面，

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加力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加快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和项目储备，加强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实施，扩围支持老旧营运货车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在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积极支持家装消费品换新，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在加快提升回收循环利用水平方面，加强回收循环利用能力建设，促进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升级，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推动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在充分发挥标准提升牵引作用方面，加快标准制定修订，强化标准执行监督。在加强组织实施方面，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支持，优化参与门槛，简化补贴流程，规范市场秩序，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加强跟踪评估，强化宣传引导。

“两新”政策以其范围广、落地快、参与多的系统性优势，正成为撬动消费潜力的关键抓手。2024年，中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2.3%，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全国汽车报废和置换更新超过680万辆，带动汽车销售额9300多亿元，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设备工具购置投资同比增长15.7%，比上年加快9.1个百分点。初步估算，在“两新”政策带动下，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总量超2000万台（套），有力拉动相关领域投资。“两新”政策不仅有效提升了消费者获得感和幸福感，还通过产品迭代带动产业创新升级与绿色转型，展现出多维度的积极效益，对提振消费需求、扩大有效投资等起到了重要的牵引作用。

3.4 新型城镇化释放县域消费活力

中国经历了世界历史上规模最大、速度最快的城镇化进程。近年来，中国新型城镇化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2012年的53.10%提高至2024年的67.00%，比上年末提高0.84个百分点。

2024年7月，国务院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提出了未来五年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的目标任务，包括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

202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发展现代化都市圈，提升超大特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当前，中国城镇化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的后期，城镇化率仍具备提升空间。从国内情况看，农业与非农产业劳动生产率差距、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是城镇化发展的内生动力，中国农业富余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进城就业安居仍有较强需求和较大空间。参考发达国家可比阶段发展经验，我国城镇化率仍有提高空间。

从消费看，根据城乡居民年均消费支出差距测算，城镇化率每增长1个百分点，每年可以新增2000多亿元的消费需求。从投资看，城镇化率每增长1个百分点将拉动投资需求超过1万亿元。同时，城市更新也将创造巨大的投资需求。新型城镇化不仅能扩大有效益的投资，而且能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是统筹投资和消费的黄金结合点，蕴藏着巨大的内需潜力。

4. 显著的投资环境优势

4.1 开放型经济带来更大机遇

■ 开放是当代中国的鲜明标识

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中国正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中国共产党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

2023年7月，《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意见》要求，要围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聚焦投资、贸易、金融、创新等对外交流合作的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积极主动把中国对外开放提高到新水平。要完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顶层设计，深化贸易投资领域体制改革，扩大市场准入，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我国综合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

2024年7月，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改革，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支持参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完善境外人员入境居住、医疗、支付等生活便利制度。

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外贸、稳外资。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提质增效和扩大改革任务授权，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地。积极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服务业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持续打造“投资中国”

品牌。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稳外贸稳外资。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变化，始终坚持对外开放不动摇，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大力鼓励外商投资。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推动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鼓励外国投资者扩大再投资，支持参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切实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加强外资企业服务保障，加快标志性项目落地，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推动自贸试验区提质增效和扩大改革任务授权，加紧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落地，完善经开区开放发展政策，促进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让外资企业更好发展。

■ 国际贸易投资位居世界前列

中国已成为世界货物贸易第一大国、服务贸易第二大国、外汇储备第一大国、利用外资第二大国，经贸大国地位不断巩固，成为推动和引领经济全球化的中坚力量。2024年，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438420.8亿元，比上年增长5.0%；服务进出口总额75238亿元，比上年增长14.4%。外商在华新设企业59080家，比上年增长9.9%；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额8262.5亿元，下降27.1%。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962.9亿元人民币，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11.7%。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10245亿元，比上年增长11.7%。

■ 投资中国可获得与中国经济同步增长的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4年，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达到17638亿元。根据国家外汇局测算，近几年外商在华直接投资收益率约9%，在国际上处于较高水平。全球管理咨询公司科尔尼2025年4月发布的《2025年外商直接投资信心指数(FDICI)报告》显示，在外商直接投资信心指数全球榜单中，中国排名第6位，已连续四年跻身榜单前10，连续3年位列新兴市场首位。

4.2 安全稳定环境为发展提供保障

中国是世界公认的最安全国家之一。2024年，全国刑事案件同比下降25.7%。无论是从刑事犯罪率看，还是从命案、枪案数量看，都远远低于许多

发达经济体。

中国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有着自我完善的制度韧性，既能不断改革创新，又能保持稳定性与连续性。“中国之制”保障“中国之治”，在充满不确定性的当今世界，中国一直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贡献者和稳定锚，始终以开放姿态为全球经济注入稳定性。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不仅促进经济发展，也为社会安全稳定提供坚实支撑，让民众对未来有稳定预期。

中国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以和为贵、和合共生的文明传承，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的社会氛围，构成人文环境的良好底色，为社会稳定与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中国长期保持政局稳定、社会安定，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必然是外商理想、安全、有为的投资目的地，与中国同行就是与机遇同行，相信中国就是相信明天，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

4.3 产业体系成熟完善

4.3.1 制造业转型升级

中国拥有 41 个工业大类、207 个工业中类、666 个工业小类，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现代工业体系，是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当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产业链配套能力全球领先，具有强大的韧性和发展潜力。

中国制造业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逐步提升。重点行业生产整体向好，41 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有 28 个保持增长。500 种主要工业产品中，中国有四成以上产品的产量位居世界第一。2024 年，中国全部工业增加值 4054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8%。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9%，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6.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 7.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34.6%。工业产品供给的数量、质量和档次都有了全面提升。

中国大型飞机、载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电力装备、高档数控机床等领域均实现创新突破，新能源汽车、机器人、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等新兴产业得到快速发展。中小企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创新能力加速跃升，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过 14 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46 万家，

形成 300 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迈进的步伐明显加快。2023 年，中国高技术制造业研发经费 6960.2 亿元，较上年提高约 7%，投入强度接近 3.1%，比上年提高约 0.2 个百分点。“小巨人”企业平均研发强度 7%，570 多家工业企业入围全球研发投入 2500 强。已布局 33 家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2 家国家地方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建设 35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建设 283 个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共性技术供给能力大幅提高。

中国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加大智能制造推广力度。建成 62 家“灯塔工厂”，占全球“灯塔工厂”总数的 40%；培育 421 家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万余家省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工业机器人装机量占全球比重超过 50%；大飞机、新能源汽车、高速动车组等领域示范工厂产品研发周期缩短约 30%，生产效率同步提升近 30%。

以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等为代表的一批高水平发展载体加速形成。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已有 445 家，工业增加值占全国工业增加值比重已超过三成。

外资企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力量。在制造业领域，有 31 个大类和 548 个小类都有外商投资。2024 年规上外资工业企业利润率 6.6%，高出全国规上工业企业利润率 1.2 个百分点。2024 年中国实现了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全面“清零”，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超过了 2200 亿元人民币，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达到 11.7%。

4.3.2 服务业发展迅速

2015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首次超过 50%，占据国民经济半壁江山。2024 年，服务业增加值 7655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56.7%，比上年上升 0.4 个百分点。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56.2%，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8 个百分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0.9%。

4.3.3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中国共产党二十大报告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了重要部署。新发展格局以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基础，经济循环畅通需要各产业有序链接、高效畅通。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既是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的重要举措，

也是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的必然选择，对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关键作用。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目标，对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出了系统性改革部署。通过科技创新驱动、数实深度融合、区域协同攻关、优化要素配置等实践探索，各地加快形成先进制造业筑基固本、战略性新兴产业聚势成链、未来产业开新拓局的现代化产业新格局，在百年变局中推动“制造大国”向“智造强国”跃升，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夯基垒台、立柱架梁。

围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农业强国等目标，中国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主要包含以下构成：一是现代化的工业，实现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新能源、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绿色低碳、量子计算等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产业，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二是现代化的农业，进一步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三是现代化的服务业，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构建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实现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四是现代化的基础设施，不断优化基础设施的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

4.4 要素禀赋优势凸显

4.4.1 人才红利提升

■ 人力资本存量优势明显

中国的“人口红利”正向“人才红利”提升。从数量上看，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人口基数大、人口众多的基本国情没有改变，仍然是人口和劳动力庞大的发展中国家。数据显示，中国16岁至59岁劳动年龄人口超8亿，总量位居世界第一。从结构上看，大龄劳动力数量有所减少，而青年劳动力数量稳中有增。从质量上看，人口素质稳步提升，中国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升至11.2年，而且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高达14年，人才资源总量、科技人力资源、研发人员总量均居全球首位，是全球规模最宏大、门类最齐全的人才资源大国。

■ 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持续提升

中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发展，持续推动职称制度改革，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职业技能评价规范管理，2024年超过1200万人次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评聘特级技师、首席技师2000多人。截至2024年底，累计约5100万人取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截至2023年底，中国技能人才总量已超过2亿人，占就业人员总量27%以上，高技能人才超过6000万人。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有技工院校2440所，在校生428.7万人；累计建设1176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1475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各类技术技能人才活跃在生产一线和创新前沿，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 人力资源服务逐步完善

近年来，人力资源服务政策体系不断完善。2018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了人力资源要素市场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从立法层面明确了国家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的法定职责。2021年，人社部等五部门印发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2年，人社部制定《关于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2024年，人社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不断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制造业重点领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定向招聘、技能培训、能力测评、用工余缺调剂、灵活用工等服务，许多机构与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截至2024年底，我国共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7.4万家，从业人员109.3万人，全年服务3.5亿人次劳动者和5677万家次用人单位，其中大约40%是制造业企业。

外籍人力资源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为外籍人才来华工作营造良好的政策氛围是中国国际人才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19年8月1日起，中国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12条移民与出入境政策措施，涵盖放宽签发长期签证和居留许可的对象范围、拓宽外籍人才认定的对象范围、提高外国人服务管理水平等方面，进一步鼓励、支持、便利外籍人才、外国优秀青年和外籍华人来华在华创新创业、投资兴业、学习工作。自2023年1月8日起优化移民管理政策措施，包括有序恢复受理审批中国公民因出国旅游、访友申请普通护照，恢复办理内

地居民旅游、商务赴港签注；恢复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恢复签发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等。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通过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信息加载到社保卡，依托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为外国人在华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

4.4.2 资本要素充裕

中国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资本同土地、劳动力、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共同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作出了贡献。中国共产党十八大以来，中国把“两个毫不动摇”⁴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作为党和国家一项大政方针进一步确定下来，强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各类资本发展营造更加有利的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注重激发包括非公有资本在内的各类资本活力。

现阶段，中国存在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国资本、混合资本等各种形态资本，并呈现出规模显著增加、主体更加多元、运行速度加快、国际资本大量进入等明显特征。资本要素从短缺变为充裕，每年资本形成额占全球比重近三成。2024 年，资本形成总额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25.2%，拉动 GDP 增长 1.3 个百分点。

4.4.3 数据要素丰富

中国的数据产量巨大，数据资源丰富，是世界第二大“数据富矿”。中国深入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先后印发《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中国数字经济规模由 2012 年的 11.2 万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53.9 万亿元，11 年间规模扩张了 3.8 倍。总量稳居世界第二，占 GDP 比重提升至 42.8%，数字经济增长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66.45%，成为稳增长促转型的重要引擎。

“十四五”时期，中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2024 年，中国数据生产总量同比增长 25%，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0% 左右，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软件、基础软件取得长足进步，中国“灯塔工厂”数量占全球比重超四成，智能产品、直播电商等成

⁴ “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为消费新热点。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战略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扩大 5G 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快完善数据基础制度，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其在促创新、扩消费、稳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中国重视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并基于中国实际情况，中国政府陆续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并于 2024 年 3 月发布实施《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规定》还明确了跨境购物、跨境汇款、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等一系列免予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的数据出境情形，为国际数字贸易合作创造有利条件。《规定》出台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项目月均受理数量下降约 60%，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月均备案数量下降约 50%。

在《规定》实施过程中，中国建立了外商投资企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绿色通道机制，在合理范围内为在华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含外资研发中心）数据出境提供便利，同时组织专题外资圆桌会议，解答外资企业对数据跨境流动方面的关切。该机制进一步提升数据跨境的管理效率，指导和帮助外资企业依法依规、高质量高效实现数据跨境流动。

4.4.4 产供链配套可靠

产业链供应链是现代经济的重要形态。产业门类齐全，基础设施完善，各行业上中下游产业形成聚合优势，同时拥有世界上最大规模的科技和专业技能人才队伍，以上这些将中国打造成了全球的制造基地，成就了“中国制造”。

产业链供应链是重要的全球公共产品。过去数十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逐渐壮大、紧密联系，各方已成为全球合作链条中

的一环，日益形成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有力促进了世界经济快速增长。历史和现实都证明，当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保持稳定、持续深化时，世界各国普遍受益。

中国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依托中国的产业链供应链优势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企业将更有能力拓展全球市场，深度参与全球价值链。近年来，中国产业体系持续完善，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成为联合国标准下工业门类最全、配套最为完整的国家，制造业规模连续 15 年位居全球第一，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球比重约 30%。中国日益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在扩大国际合作中不断提升开放能力，目前已成为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货物贸易规模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

作为制造业大国，中国是全球最重要市场之一，拥有完整的供应链体系，几乎所有商品都能以更高效率和更低成本找到合适的供应商。在很多跨国企业眼中，这是“中国制造”的核心竞争力，也是跨国公司持续深耕中国市场的关键原因。

4.4.5 要素资源集聚

中国具有要素资源集聚优势，拥有世界上数量最多的大城市和城市人口。大规模人口与产业在都市圈和城市群集聚，成为提高区域劳动生产率的重要因素和中国经济发展新的动力源。人口密度、就业密度与产出效率存在较明显的正相关关系。中国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等，既是人口稠密度较高的地区，也是重要的创新集聚区，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源。

集群化是中国产业发展的重要特点，有力助推了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国先进制造业集群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消费品、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等多个领域，是带动重点领域创新发展的关键力量；涉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重点区域，是引领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还有 300 个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具有优质中小企业集聚突出、产业链供应链强链补链作用明显、地方经济带动作用强等显著特点。

越来越多的中国城市积极推动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金融链“四链协同”，以产业链为主线不断“强链”“补链”“延链”，充分发挥产业集聚效应，让优质项目不断集群成势，加快嵌入全球产业链。极强的产业配套能力是吸引外商投资中国的重要原因。

4.5 基础设施建设完善

4.5.1 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发达

中国致力于建设与国际接轨的高效交通网络。近年来，中国综合立体交通网的规模和质量得到了极大提升。“十四五”期间，中国交通运输发展开启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新征程，围绕服务保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可持续交通体系，着力做好增活力、防风险、稳预期、保畅通、降成本、提质效等各项工作，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切实提高国际通道保障能力和互联互通水平。

■ 陆运网络

(1) 铁路。截至 2024 年底，中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6.2 万公里，其中高铁达 4.8 万公里，截至 2024 年底，全国铁路电气化率达到 76.2%，复线率 60.8%。2024 年，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 43.12 亿人次，同比增长 11.9%，全国铁路货运发送量 51.75 亿吨，同比增长 2.8%。

(2) 公路。截至 2024 年，中国公路通车里程约 549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的通车里程达到 19 万公里，居世界第一位。2024 年，公路人员流动量 592.9 亿人次，同比增长 4.8%。公路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大幅提高了公路通行能力和运输效率，加快了物流业发展。

■ 航运网络

中国内河航道里程规模逐步扩大，航道等级稳步提高，港口吞吐能力持续增强，全球海运连接度多年来居世界第一。截至 2024 年末，中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9 万公里，其中等级以上航道 6.8 万公里，高等级航道 1.76 万公里；港口生产性码头泊位达 22219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码头泊位达 2971 个；已经建成自动化码头 52 座，应用规模、作业效率、技术水平都居于世界前列。中国已与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航线联系，航线覆盖“一带一路”沿线所有沿海国家和地区，服务网络不断完善，海运连接度全球领先。

■ 航空网络

中国持续围绕建设以世界级机场群、国际航空枢纽为核心、区域枢纽为骨干、非枢纽机场和通用机场为重要补充的国家综合机场体系，加快完善机场网络布局。2024 年，中国境内运输机场（不含港澳台地区）共有 263 个。中国民用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145951.8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15.9%，较 2019

年增长 8.0%。完成货邮吞吐量 2006.2 万吨，较上年增长 19.2%，较 2019 年增长 17.3%。完成飞机起降 1240.0 万架次，较上年增长 5.9%，较 2019 年增长 6.3%。各运输机场中，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40 个，较上年净增加 2 个；年旅客吞吐量 200-1000 万人运输机场有 37 个，较上年增加 1 个；年货邮吞吐量 10 万吨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34 个，较上年增加 3 个。

2024 年，中国国际客运航班增至每周 6400 班，恢复至疫情前 84%。截至目前，共有 28 家中方航司和 100 家外航在华运营国际客运航线，共计通航 78 个国家，比 2019 年净增加 4 个国家。我国与亚洲、欧洲间传统市场航线网络不断完善，与拉美、南太、非洲国家间的航线进一步拓展，国际航班通达性进一步提升。

4.5.2 能源供应稳定充足

2024 年，能源生产稳步增长，能源供应保障有力，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绿色转型加快推进，清洁能源保持增长，统筹推进能源安全保障和绿色低碳转型。

■ 电力供应充足可靠

2024 年，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火电装机容量全年累计 144445 万千瓦，增长 3.8%；水电装机容量全年累计 43595 万千瓦，增长 3.2%；核电装机容量全年累计 6083 万千瓦，增长 6.9%；风电装机容量全年累计 52068 万千瓦，增长 18.0%；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全年累计 88666 万千瓦，增长 45.2%。

■ 供水平稳

2024 年，全年水资源总量 30010 亿立方米。总用水量 5925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3%。

■ 天然气市场稳定

2024 年，中国天然气产量 2464 亿立方米，连续八年增产百亿立方米。中国油气企业正积极采取优化国产气资源配置、统筹和扩大天然气进口、加大天然气储运设施建设、推进管网互联互通等举措，确保市场稳定。

4.5.3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方兴未艾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是指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三类。

近年来，以 5G、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呈现良好发展势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正在深度植入和赋能中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前，中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已取得初步成效。

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升级。从网络设施看，实现“县县通 5G、村村通宽带”，网络规模和应用水平全球领先。从算力设施看，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加快布局，数据中心规模达到 900 万标准机架，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加快构建，8 个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启动建设。从空间设施看，已初步建成由卫星遥感、卫星通信广播、北斗导航定位三大系统构成的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体系。

融合基础设施加快布局。智慧设施进入千行百业。立体智能交通体系加速构建，无人码头、自动驾驶等交通运输新形态不断涌现，99% 以上机场实现“无纸化”便捷出行；智慧能源调度系统、智能巡检系统等大幅提升了能源供应效率和安全保障水平；全国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和标识解析体系基本建成；电子商务、远程医疗、线上教育等民生设施加速构建。

创新基础设施加快优化。中国已经建成体系较为完备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的 77 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中，32 个已建成运行，部分设施迈入全球第一方阵。

4.6 “双碳”目标蕴含投资机遇

4.6.1 “双碳”战略目标和政策举措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主席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量，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加大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其他温室气体控制力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锚定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

2021年9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印发，明确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点任务：一是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二是深度调整产业结构，三是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四是加快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五是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质量，六是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七是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八是提高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九是健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十是完善政策机制。

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为做好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科技部等九部门于2022年6月联合印发了《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提出将通过十大科技创新行动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包括：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科技支撑行动，低碳与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技术突破行动，建筑交通低碳零碳技术攻关行动，负碳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技术能力提升行动，前沿颠覆性低碳技术创新行动，低碳零碳技术示范行动，碳达峰碳中和管理决策支撑行动，碳达峰碳中和创新项目、基地、人才协同增效行动，绿色低碳科技企业培育与服务行动，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国际合作行动。

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实施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完善绿色税制。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健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机制。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健全碳市场交易制度、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制度，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以金融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绿色低碳转型。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正式启动上线，发电行业成为首个纳入全国碳市场的行业。2024 年，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总成交量 1.886 亿吨，总成交额 181.135 亿元。

4.6.2 低碳转型成效与投资机遇

中国作出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注入了强劲动力。

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2024 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能源行业的绿色化在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发电占比不断提高，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 3.1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1.6%。

绿色低碳产品产量在快速增长。过去十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销量从万辆级跨越到千万辆级，产品出口到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占世界比重超六成，成为中国制造的一张“亮丽名片”。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的新成效可概括为“一个突破、三项提升”。“一个突破”，是指新能源汽车年产销量迈上千万辆级台阶，分别达到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在汽车新车总销量中的占比达到 40.9%，连续 10 年位居全球第一。

“三项提升”是指产品性能、产业体系、使用便利性都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方面，车辆平均续航里程接近 500 公里，智能辅助驾驶、人机交互技术的快速进步让开车变得更加轻松有趣，主动悬架、智慧灯光系统等配置从高档车向大众用车普及，新能源汽车成为越来越多消费者的购车“首选”。产业体系方面，建成了涵盖基础材料、零部件、整车、制造装备等全链条、完备高效的产业体系，向全球供应了 70% 的电池材料、60% 的动力电池。使用便利性方面，以充电服务为例，中国已建成充电桩 1281.8 万个、换电站 4443 座，形成全球最大规模充电网络，15 分钟充电 80% 的快充技术实现量产应用。

在绿色制造方面，标杆引领作用不断显现，工业发展的生态底色越来越鲜亮。国家级绿色工厂达到 6430 家，实现产值占制造业总产值比重约 20%，比上年增加 2 个百分点。这些工厂基本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2024 年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超过 55%，较上年增加 1.2 个百分点。预计 2024 年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量突破

30 万吨，同比增长 33%。目前共有近 3 万种电器电子产品达到中国 RoHS 管控要求，即限制使用镉等有害物质指令，同比增长约 10%。钢铁、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持续下降，工业领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持续下降。

在新动能培育方面，未来产业加快布局发展。在工业领域，氢能、新型储能等应用场景不断拓展，首个万吨级绿氢产业化示范项目已经建成投产，钢铁行业首套百万吨级氢基竖炉已经点火运行。

中国“双碳”战略带来投资机遇。第一，中国在人均 GDP 刚刚超过 1 万美元水平的 2020 年提出“双碳”目标、推进低碳转型，相比发达国家在人均 GDP 达到 3 万美元或更高水平上转型，将会支付较低的传统非绿色产品生产和运营投资的成本。中国很多产品尚未达到需求峰值，可以直接由绿色产品替代。第二，中国在绿色技术和产业领域并非从零起步，与发达国家差距并不大，特别在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风电、储能、绿氢以及数字技术等领域，中国与发达国家相比处于相同水平甚至领先水平。目前中国拥有全球近一半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全球一半以上的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以及全球四分之一的新增绿化面积。中国还将在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生活等领域形成规模庞大的发展增量，孕育的投资和消费市场据测算每年将达到十万亿元级，潜力巨大。第三，中国绿色产品需求的增长潜力巨大。中国人口数量稳居世界前列，而且未来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速，这些都为绿色产品创新和推广提供了充足的市场需求，有利于企业形成商业模式和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4.7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4.7.1 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19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认真总结近年来中国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和做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经营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化下来，重点针对中国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

4.7.2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2022年4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布。主要目标是：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意见从六个方面明确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点任务：一是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二是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三是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四是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五是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六是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简单说就是“五统一”“一破除”，即通过统一的基础制度规则、统一联通的市场设施、统一的要素资源市场、统一的商品服务市场、统一的市场监管以及破除地方保护，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超大规模市场。

2023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此次清理范围涵盖国务院各部、委、办、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现行有效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重点清理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2023年，各地区各部门修订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1.76万件，有力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着力破除了一批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突出问题，一批推动市场高效联通的重点任务已见到成效，重点领域改革加力推进并取得积极进展。总体来看，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畅通国内大循环、激发市场活力、降低交易成本、释放内需潜力、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提升市场综合监

管能力和水平。健全国家标准体系，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也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客观要求。2024年8月1日，《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正式实施，对公平竞争审查的对象、标准、机制、监督保障等作出全面、系统、详细的规定。《条例》对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场准入和退出方面，要保障机会平等；在商品要素的流动方面，要保障进出自由；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方面，要保障竞争公平；在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方面，要保障经营自主。《条例》规定，有关政策措施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不得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随着《条例》的全面落实和深入实施，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公平竞争制度基础将更坚实，面向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的政策措施将更公平，中国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于2025年4月20日正式施行。《实施办法》共48条，在《条例》框架下，细化完善了公平竞争审查总体要求、部门职责、审查标准、审查机制、审查程序以及监督保障措施等。

4.7.3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

2020年4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公布，要求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并针对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组织保障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202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向纵深发展。《方案》提出八方面试点任务，包括：进一步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推动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推动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大力促进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加强资源环境市场制度建设，健全要

素市场治理，进一步发挥要素协同配置效应。

2024年7月，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

4.7.4 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2023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以下简称“外资24条”），提出6方面24项政策措施，包括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相关举措均已落实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包括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实施《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将外籍个人津补贴免税政策和外资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续到2027年12月底，并降低享受国产设备退税政策门槛；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行政裁决体制机制；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国家移民管理局发布了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提高外国人在华交通出行、生活消费的便利度，并推出放宽来华外籍人员申办口岸签证条件等便利措施等。

为进一步做好2025年稳外资工作，在“外资24条”等现有政策的基础上，聚焦外资企业共性问题，印发《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从有序扩大自主开放、提高投资促进水平、增强开放平台效能、加大服务保障力度等4个方面，进一步提出了20项政策举措。《行动方案》具有4个突出特点：一是释放了进一步对外开放的积极信号。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的开放试点，推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提速加力，进一步压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在自贸试验区持续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等一系列举措。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更多优质外资长期投资我国上市公司，研究制定鼓励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政策举措，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限制，便利创新药加快上市，支持外资企业参与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等有关措施。三是积极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精心设计实施“投资中国”系列活动，充分发挥与有关国家的双边投资促进工作组机制作用，央地协同联动开展境外投资

促进活动，优化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相关规定，优化外资并购规则和并购交易程序，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新型工业化进程等举措。四是切实解决外资企业关切的问题。将更多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外资项目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尽快明确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优化药品带量采购，继续稳妥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有针对性举办银企对接活动，提升外资企业贸易便利化水平等举措，这充分表明中国政府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力吸引外资的信心和决心。

4.8 高水平开放平台齐备

4.8.1 自由贸易试验区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中国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主要目的是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大对外开放压力测试力度，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13年9月上海自贸试验区挂牌，截至2025年6月，已累计设立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海南、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北京、湖南、安徽、新疆等22个自贸试验区，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扩展浙江自贸试验区区域，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试点格局，推出了一大批基础性、开创性改革开放举措，形成了许多标志性、引领性制度创新成果，有效发挥了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

截至目前，国务院共印发了29个关于自贸试验区的总体方案、深化方案及扩展区域方案，赋予22个自贸试验区3500多项试点任务，并出台了《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推进了一大批重要的基础性改革与高水平开放举措，包括推出了全国第一张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上线第一个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出自由贸易账户，率先试验“证照分离”改革等，有效引领和带动了全国范围的改革开放进程。截至目前，在国家层面，自贸试验区已累计复制推广379项制度创新成果，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2023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

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聚焦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数字贸易、营商环境、风险防控等 6 个方面，率先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等具备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相关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2023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聚焦加快服务贸易扩大开放、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 7 个方面，提出 80 项措施，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2024 年 2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8 号）。根据该文件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其中，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2025 年 3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10 号），延续并扩大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试点范围。根据该文件规定，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印花税。

2024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将首批有条件的自贸区港试点对接 30 条措施向全部自贸试验区或全国复制推广，在更大范围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

202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对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作出系统部署，强调经过 5 年左右的首创性、集成式探索，实现自贸试验区制度型开放水平、系统性改革成效、开放型经济质量全面提升，以贸易、投资、资金流动、交通运输、人员往来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为重点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现代产业集群能级跃升，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

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改革开放新高地。

自贸试验区作为对外开放高地，开放水平高于全国。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经过7次缩减，条目由190项缩减到27项，在全国开放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开了增值电信等领域对外商投资的限制，增强了对外开放压力测试力度。

根据2024年3月公布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天津、北京、上海、浙江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已发布实施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有效促进了汽车、医药、零售、再保险、国际航运等领域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

自贸试验区结合自身战略定位、区位条件、产业基础，深入开展差别化探索，破解发展难题，优势产业集群不断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聚集，市场活力不断激发，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示范者和引领者。

自贸试验区良好的制度环境有效激发了经营主体活力，不断加速外向型经济集聚。2024年，自贸试验区有效发挥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合计进出口8.6万亿元，占全国的19.6%；实际使用外资2008.3亿元，占全国的24.3%，比重较2023年进一步提升，对吸引外资产生显著带动作用。

4.8.2 海南自由贸易港

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宣布：“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是党中央着眼于国际国内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统筹考虑，科学谋划作出的战略决策。

2020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制度设计和分步骤分阶段安排。

2021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重要内容。

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方面，对货物贸易，实行以“零关税”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制度安排。对服务贸易，实行以“既准入、又准营”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措施。

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方面，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完善投资促进和

投资保护制度，强化产权保护，适用专门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逐步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特别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海南省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特别措施）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海南省制定。

2020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版自由贸易港负面清单共27条，主要开放领域包括：一是推进增值电信、教育等重点领域开放；二是扩大商务服务对外开放；三是放宽制造业、采矿业准入。

2024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修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4年本）》，继续沿用“全国性现有目录+地区性新增目录”的体例结构。“全国性现有目录”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均按最新版本执行。“地区性新增目录”根据近年来目录实施情况和海南实际需要，聚焦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产业，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共包含14个大类行业、176个条目，新增的内容主要集中在文化旅游、新能源、医药健康、航空航天、生态环保等领域。

2025年3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10号）。根据该文件规定，自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注册登记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其中，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海南自由贸易港以“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为主框架的自贸港政策制度体系初步建立。2024年，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稳步推进，全年进出口2776.5亿元，增长20%；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全国排名第10；自2018年4月以来，新设外资企业年均增长57%。

海南自由贸易港官网：<http://www.hnftp.gov.cn>

4.8.3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是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2015年起，国务院先后分七批批准设立178个综试区，覆盖31个省区市，

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发展格局。各综试区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建立了以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诚信、统计监测和风险防控“六体系”，以及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下产业园区“两平台”为核心的制度框架，探索形成了近 70 项成熟经验做法，并面向全国复制推广。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产业链和生态圈不断完善。初步统计，2024 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 2.63 万亿元，增长 10.8%。

4.8.4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将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作为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的一项重要任务。2015 年 5 月试点在北京率先实施，取得积极成效。2020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服贸会上宣布，支持北京打造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2021 年 4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 4 省市开展试点。2022 年 12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成都 6 个城市纳入试点范围，形成了“1+4+6”的区域布局。

2023 年 11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推出 170 余项高水平试点政策措施。在优化综合环境方面，方案聚焦制度型开放，加大对 CPTPP、DEPA 等国际高标准规则力度，相关对接举措达 70 项，占试点任务的 40%，涉及“边境上”“边境后”的广泛领域，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作出示范。在创造市场机遇方面，方案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多维度支持电信、健康医疗、金融、文化教育、专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着力开辟数字经济、绿色循环经济等新领域新赛道，为相关业态创新与跨界融合提出约 40 项试点任务，较为精准地反映国内外各类经营主体的政策诉求和发展需要。

2025 年 4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新增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合肥、福州、西安、苏州 9 个试点城市，推动试点工作提速加力。方案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赋予新一轮试点新内容新任务。围绕重点行业领域开放、完善要素保障、促进规则规范相通相融和加强风险防控等多个方面，提出 155 项试点任务，支持试点省市深入开展改革创新探索，有序扩大自主开放。

试点示范实施 10 年来，始终坚持“为国家试制度、为地方谋发展”初心使命，持续探索推动制度型开放，先后推出了 8 轮 16 份试点方案、1400 余项试点任务，形成 11 批 200 余项创新成果向全国推广，有力地引领和带动了全国服务业开放。

4.8.5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我国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举措。40 多年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坚持扩大开放，深化改革创新，艰苦奋斗、锐意进取，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自 1984 年国务院批准在沿海设立首批 14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以来，截至 2024 年底，全国 31 个省（区、市）共有国家级经开区 232 个（其中，东部地区 104 个，中部地区 56 个，西部地区 50 个，东北地区 22 个）。国家级经开区是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通过划定专门区域，集中力量建设完善的基础设施，创建符合国际水准的投资环境。通过吸收利用外资，形成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产业体系，已形成汽车、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主导产业，成为所在城市及周围地区经济发展的重点区域。2019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从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完善对内对外合作平台功能、加强要素保障和资源集约利用五方面提出 22 条支持举措，通过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提升对外合作水平，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2024 年 10 月，习近平主席对国家级经开区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充分肯定国家级经开区 40 周年发展成就，要求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5 月，经国务院同意，商务部印发《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以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深化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要素保障四方面提出 16 条支持举措，推动国家级经开区高质量发展，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2024 年，国家级经开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名义增长率）；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72 亿美元，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比重为 23.4%；实现进出口总额 10.7 万亿元，占全国进出口总额比重为 24.5%。

4.8.6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是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增强国际竞争力而建设的。国家高新区以创新为动力，以改革促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化成果丰硕、高新技术企业集中、民营科技企业活跃、创新创业氛围浓厚、金融资源关注并进入的区域。国家高新区集聚了大量高端创新资源，产出了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在形成新质生产力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2020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加大开放创新力度、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加强分类指导和组织管理等六个方面任务举措。

国家高新区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方面优势明显。截至 2024 年底，国家高新区聚集了全国 33% 的高新技术企业、46% 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 67% 的独角兽企业。大量高端创新资源，产出了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2024 年，国家高新区园区生产总值（GDP）突破 19.3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7.6%，占全国比重为 14.3%；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约 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新注册外资（含港澳台）企业同比增长 24.6%，实际利用外资占全国比重约 40%。

4.8.7 国家级新区

国家级新区是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以相关行政区、特殊功能区为基础，在特定城市的相关区域内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综合功能区。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上海浦东新区设立，截至目前，国家级新区数量达到 19 个（其中，东部地区 8 个，中部地区 2 个，西部地区 6 个，东北地区 3 个）。经过近 30 年的建设发展，新区数量逐步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创造了新区速度，激发了新区活力，塑造了新区形象。

2020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从着力提升关键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高标准推进建设管理五方面提出支持措施，促进国家级新区努力成为高质

量发展引领区、改革开放新高地、城市建设新标杆。

2024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促进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推动国家级新区努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改革开放新高地、城市建设新标杆，从增强新区科技和产业竞争力、多措并举扩大有效需求、支持新区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这三个方面明确了多项重点任务。

4.8.8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中国境内、赋予特殊功能和政策、由海关会同相关部门实施封闭监管的特定区域。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陆续建立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园区、保税港区和综合保税区等六种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截至2025年4月，全国共有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175个，其中综合保税区167个，保税区6个，保税港区1个，跨境工业区1个。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总规划面积约450平方公里。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已发展成为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先行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集聚区，为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促进对外贸易和扩大就业等发挥了重要作用。2024年，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进出口值8.37万亿元，占全国外贸进出口值的19.1%。

4.8.9 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沿边综合开发开放平台，是共建“一带一路”六大国际经济合作走廊的重要支撑。截至目前，国务院已批准设立了广西东兴、云南瑞丽、内蒙古满洲里、内蒙古二连浩特、云南勐腊（磨憨）、黑龙江绥芬河—东宁、广西凭祥、广西百色、新疆塔城、吉林延吉—长白10个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2015年，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明确了稳边兴边、人员往来、加工物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8方面31条政策措施，支持包括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在内的沿边重点地区加快发展。各试验区根据国务院批复要求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实施方案，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基本要求，大胆探索创新跨境经济合作新模式、促进沿边地区发展新机制、实现兴边富民新路径，已成为中国沿边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和对外开放合作的重要平台窗口。

4.8.10 边（跨）境经济合作区

建设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就扩大沿边开放作出的重要决策。经过 30 多年的建设，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经济实力不断扩大、发展水平逐步提升，日益成为深化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合作的重要平台、沿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

边境经济合作区设立在中方边境一侧。目前，中国共有 18 个边境经济合作区，分布在 8 个沿边省区。

跨境经济合作区是中国与毗邻国家在边境区域各自划出一片区域，相互协作、联动发展的园区。目前，中国已与毗邻国家共建了中国—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和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 3 个跨境经济合作区。

4.9 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健全

46

4.9.1 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逐步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了以政府部门为指导，投资促进机构执行，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投资促进服务模式。

根据外商投资法规定的国务院部门分工，商务部作为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作为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在吸纳国际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商务部努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外商投资促进体系，建设全国性服务网络，鼓励和指导各地区建设外商投资促进机构，形成了多层次的外商投资促进格局。

在国家层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作为国家级投资促进机构，负责执行国家对外开放政策，宣传中国投资环境，搭建跨境产业投资促进平台，开展全国性投资促进相关工作。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等社会团体，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组织也积极参与外商投资促进的相关工作。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主要城市中，大部分设立了专门的投资促进部门。各地投资促进机构在名称上有一定差异，但普遍具有地方形象宣传、组织协调活动、引进跟踪项目等职能。各地投资促进机构设置不断优化，队伍

日益稳定、不断壮大，更加注重结合地区优势以各具特色的方式开展投资促进工作。

4.9.2 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

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外贸、稳外资，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提出，制定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年度实施方案，精心设计实施“投资中国”系列活动。商务部将在标志性展会、投资促进机制、品牌赋能、境外招商、圆桌会议、银企对接等方面开展六大招商引资行动，依托国家级经开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地区，打造“选择经开”“携手服开”两个子品牌，通过标志性展会、重点活动、重点平台，向外国投资者更好地解读剖析中国经济综合优势、营商环境和系列政策，引入更多高质量的外资项目。

4.9.3 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

2020年4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稳外贸稳外资决策部署，商务部在外贸外资协调机制下建立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自成立以来，在各部门、各地方共同努力下，专班积极推动出台相关政策，推进外贸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外贸企业稳订单稳市场、重点外资项目落地，协调解决外资企业各类困难问题，为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发挥重要作用。服务热线电话：（86）010-85093600

邮箱：fdiservice@mofcom.gov.cn

4.9.4 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

2023年7月，按照国务院部署，商务部升级建立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进一步拓展收集问题、听取意见的渠道，并要求各地在省级层面参照建立，进一步加强与外资企业和外国商协会常态化沟通交流。对于会上反映的问题，建立清单台账，明确责任部门，加强跟踪督办，妥善解决、及时反馈，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2024年，商务部不断深化与外资企业的常态化交流，召开15场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协调解决外资企业面临的困难300多件。

4.9.5 外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系统

为更便捷外资企业反映问题诉求，提高办理效率，商务部2023年9月上线运行“外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系统”，企业足不出户，即可通过该系统

随时反映项目落地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系统开通运行至今，用户数量稳步增加，企业获得感不断提升，为企业反映问题诉求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新渠道。企业可以通过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热点专题”栏目的“外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系统”专题，进入快速注册新专用账号页面，提交有关问题诉求并跟踪后续办理进展。

4.9.6 主要展会平台

全国各类型外商投资促进活动丰富多样。国家和地方政府都在积极搭建展会平台，拓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渠道。在国家层面，商务部积极推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投资贸易展会建设，充分发挥展会的综合效应，广泛聚集政府、机构、企业等资源，为外商了解中国各地投资环境、开展洽谈合作提供平台。

■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CIIE）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是世界上第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大型国家级展会。举办进博会是中国着眼于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的重大决策，是中国主动向世界开放市场的重大举措，有利于促进世界各国加强经贸交流合作，促进全球贸易和世界经济增长，推动开放型世界经济发展。

进博会由综合展、企业商业展、虹桥国际经济论坛、专业配套活动及人文交流活动等组成。2018年以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每年顺利举办。七年来，累计超过180个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参展，2.3万家次境外展商参展，31个国家担任过国家展主宾国，企业展展示近3000项代表性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意向成交金额超过5000亿美元，累计超过290万专业观众注册，进场人次超490万。

官方网站：<http://www.ciie.org>

■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又称广交会，创办于1957年春，每年春秋两季在广州举办，是中国目前历史最长、规模最大、商品种类最全、到会采购商最多且分布国别地区最广、成交效果最好、信誉最佳的综合性国际贸易盛会。

广交会加强了中国与世界的贸易交流和友好往来，展示了中国形象和发展成就，是中国企业参与国际贸易的优质平台，是贯彻实施中国外贸发展战略的引导示范基地。经过多年发展，广交会已成为中国外贸第一促进平台，被誉为

中国外贸的晴雨表和风向标，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窗口、缩影和标志。

官方网站：<http://www.cantonfair.org.cn>

■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CIFTIS）

为增强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充分发挥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的作用，2012年起，商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京交会），2019年更名为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京交会的发展也进入了提质升级的新阶段，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由“京交会”更名为“服贸会”。

服贸会（包括原京交会）已成为国际服务贸易领域传播理念、衔接供需、共享商机、共促发展的重要平台，是全球服务贸易领域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展会之一和中国服务贸易领域的龙头展会。

官方网站：<http://www.ciftis.org>

■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China 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ducts Expo）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以下简称消博会）是中国唯一以消费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消博会围绕全球消费精品展示交易平台定位，聚焦“新、奇、特”消费精品，邀请全球知名消费品品牌参与。作为亚太地区规模最大的消费精品展，消博会已成为引领消费升级趋势、展现消费多元场景的重要平台。

官方网站：<http://www.hainanexpo.org.cn>

■ 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GDTE）

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是中国唯一以数字贸易为主题的国家级、国际性、专业型展会，是综合展示全球数字贸易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的重要窗口，是共商共议国际数字贸易新标准、新议题、新趋势的交流平台，是共建共享新时代经贸合作新市场、新机遇、新发展的开放平台。

官方网站：<https://www.gdte.org.cn>

■ 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CIFIT）

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投洽会）以“引进来”和“走出去”为主题，是中国目前唯一以促进双向投资为目的的国际投资促进活动，也是通过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全球规模最大的投资性展览会。

投洽会已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投资盛会。近年来，投洽会着力建设双向投资促进、权威信息发布和投资趋势研讨三大平台，致力于打造国际化、

专业化、品牌化的精品，办成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2024年，第二十四届投洽会共吸引了120个国家和地区、18个国际组织、1000多个境内外政府机构及工商企业团组、近8万名客商参展参会，共有688个项目达成合作协议，计划总投资额达4889.2亿元。

官方网站：<http://www.chinafair.org.cn>

■ 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EXPO Central China）

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中部博览会）以产业升级转型和投资贸易促进为主线，以投资贸易展览、主旨论坛及系列专题研讨会、投资项目对接为主要内容，为中外客商搭建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平台，促进中部地区与国内外市场、资本、资源全面对接。

经国务院批准，中部博览会自2006年起在中国中部六省（湖南、河南、湖北、安徽、江西、山西）轮流举办，成为推动中部六省扩大对外开放和加强区域及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展会为境内外贸易、投资商全面了解中国中部地区投资政策、获取重点项目信息、开展贸易往来和兴业发展提供机会，同时也为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搭建了展示平台。

官方网站：<http://expocentralchina.mofcom.gov.cn>

■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CISMEF）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CISMEF）是为加强与世界各国中小企业交流合作搭建的集“展示、交流、交易、合作”等功能的国际性平台，也是中国专门面向和服务于中小企业的国际盛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已成功举办十九届，充分展现中国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成效，有力促进中外中小企业在经贸和技术等方面交流与合作。

官方网站：<https://www.cismef.com.cn>

4.9.7 网上服务平台

■ 中国投资指南网

中国投资指南网（<http://fdi.mofcom.gov.cn/>）是中国开展投资促进工作的网上公共服务平台，致力于服务境内外政府、机构和企业，旨在利用互联网更加高效、便捷地为外商来华投资和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线上服务。网站主要栏目包括动态资讯、投资项目信息库、投资环境、法律法规、统计数据、投资服务机构等。

■ 投资项目信息库

投资项目信息库（<http://project.mofcom.gov.cn/>）是“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的双向投资促进项目信息系统。该项目信息库具有覆盖面广、信息量大、影响广泛、查询便捷等特点，是各级政府招商引资、企业投资合作以及国内外投资商展示与推介投资项目的高效网络服务平台。投资项目信息库针对投资促进机构、开发区、企业等不同主体发布的投资项目进行栏目分类，方便用户根据项目主体类型进行查询和筛选。

5. 高度法治化的政策环境

5.1 中国法律体系

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以来，经过各方面坚持不懈的共同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中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统帅地位。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中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确立了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各个方面重要的基本的法律制度，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干，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可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可以就执行法律的规定和履行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作出规定。对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可以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行政法规。

根据宪法和法律，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所在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

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司法解释也是中国重要的法律渊源。中国的司法解释特指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对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所作的具有普遍司法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但是不可以与其上位法即宪法和法律相冲突。法院可以直接引用司法解释作为判决依据。

中国虽然不是判例法国家，但部分司法案例对司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中国的司法案例称为指导性案例，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指导性案例尚不属于正式的法律渊源，但对于法官在处理同类案件时有重要参考作用。

5.2 对接国际规则

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维护和完善多边经济治理机制，深化多双边与区域合作，推动世界开放发展。

中国始终是多边贸易体制的坚定支持者、积极参与者和重要贡献者。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世贸组织。二十多年来，中国全面加强同多边贸易规则的对接，切实履行货物和服务领域开放承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外开放政策的稳定性、透明度、可预见性显著提高。在加强与世贸组织规则对接方面，中国中央政府清理法律法规2300多件，地方政府清理19万多件，已经建立起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在开放市场方面，中国大幅度降低关税，2010年加入世贸组织的关税减让承诺履行完毕，关税总水平从2001年的15.3%降至2010年的9.8%，经过进一步自主降税和履行完成世贸组织《信息技术协定》扩围协议关税减让承诺，2023年7月1日起关税总水平降至7.3%。中国广泛开放服务市场，到2007年服务领域承诺开放的9大类100个分部门的开放承诺已经完全履行，现在中国实际开放接近120个分部门。在遵守规则方面，中国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积极履行透明度义务，始终尊重并认真执行争端解决机制裁决。中国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向世贸组织提交关于改革的立场文件和建议文件，提出“三项原则”和“五项主张”⁵，推动投资便利化、

⁵ “三项原则”：一是世贸组织改革应该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核心价值；二是世贸组织改革应该保障发展中成员的发展利益；三是世贸组织改革应该遵循协商一致的决策机制。

“五项主张”：一是世贸组织改革应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主渠道地位；二是世贸组织改革应该优先处理危及世贸组织生存的关键问题；三是世贸组织改革应解决规则的公平问题，并且回应时代的需要；四是世贸组织改革应保证发展中成员的特殊与差别待遇；五是世贸组织改革应该尊重成员各自的发展模式。

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规则制定。2024年2月，中国与120多个世贸组织成员达成《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化协定》，成为全球首个多边投资协定。2024年12月，中国与70个世贸组织成员确认结束电子商务谈判，达成《电子商务协定》，成为全球首个多边数字贸易协定。2025年5月，为应对全球贸易动荡局势，中国提交《关于当前形势下支持多边贸易体制的声明》，提出“稳字当头、发展当先、改革当道”的世贸组织工作思路。

中国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中国已与30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23个自贸协定，覆盖亚洲、大洋洲、拉丁美洲、非洲和欧洲，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初见成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已于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建成了目前全球最大规模的自贸区，15个成员国总的人口、GDP总量、贸易总额均占全球约30%。

中国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国内改革创新。2021年9月16日，中国正式提出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中方有意愿、有能力全面达到CPTPP规则标准，并在市场准入领域作出超过中方现有缔约实践的高水平开放承诺，向各成员提供具有巨大商业利益的市场准入机会。2021年11月1日，中国正式提出申请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中方愿为DEPA成员企业提供合作机遇和广阔市场，拉近相互的数字经济合作纽带，为促进成员间创新和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2023年，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在上海等自贸试验区率先对接CPTPP、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试点。2024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将首批有条件的自贸区港试点对接30条措施向全部自贸试验区或全国复制推广。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开展与中资金融机构同类新金融服务、允许外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入境和停留期限、支持境外利益相关方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修订等措施有效保障了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为外资企业在华投资经营提供了更大便利。

随着与世界经济联系日益紧密，中国已和上百个国家和地区之间有生效的双边投资协定或包含投资章节的自贸协定；中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已覆盖

114个国家和地区（含内地与香港、澳门的税收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的税收协议），基本涵盖中国对外投资主要目的地以及来华投资主要国家和地区。

5.3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5.3.1 概述

中国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中国利用外资一直坚持在法治轨道上行进。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统称“外资三法”），奠定了国家吸引外资的法律基础。此后，为适应利用外资的发展需要，中国不断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对稳定外国投资者信心、改善投资环境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9年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取代“外资三法”成为中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该法确立了中国新型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明确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2019年12月，国务院制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细化了外商投资法确定的主要法律制度。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于2020年1月1起施行，外商投资获得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5.3.2 外资市场准入

■ 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

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于2024年9月6日发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2024年版全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措施比2021年版进一步缩减至29条，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全面取消，即删除了“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和“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两个条目。

相关的法律规定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还需遵循《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境内外经营主体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各项规定，国务院在该清单中明确列出在中国境内禁止、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该清单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经营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2025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由2022年版的117项缩减至106项，减少了11项。事项下的全国性具体管理措施由486条缩减至469条，地方性管理措施由36条缩减至20条。

■ 金融业对外开放有序推进

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强调要着力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吸引更多外资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来华展业兴业。中国将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协议中金融领域相关规则，精简限制性措施，增强开放政策的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加强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积极参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

2015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境外交易者可以委托境内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参与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以及经期货交易所批准，符合条件

的境外交易者可以直接在期货交易所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截至目前，我国期货市场已有 24 个期货期权品种纳入特定品种。

2018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合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外资持股比例达到 51%，并对外商投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实行国民待遇（基金管理公司已实行国民待遇）；2018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合资期货公司外资持股比例达到 51%。2019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明确，将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允许境外股东对合资证券公司及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实行“一参一控”，即一家机构参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超过 2 家，其中控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超过 1 家。2020 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取消了证券基金期货公司的外资股比限制，外资机构在业务范围和监管要求上均享受国民待遇。2020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和原银保监会联合修订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允许外国银行在华分行申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可按境外总行计算，并明确境外总行应承担的责任，强化配套风险管理安排；执行中，外国银行在华子行一体适用。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降低 QFII、RQFII 资格准入门槛，优化准入管理，扩大可投证券、期货、基金品种范围，提高投资运作便利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进一步优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跨境资金管理。

2018 年 6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通知》，明确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境外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可以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开业 3 年以上的在华外资保险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可以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2018 年 6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通知》，明确经营保险公估业务 3 年以上的境外公估机构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公估人可以经营保险公估业务，适用《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进行业务备案；开业 3 年以上的在华外资保险公司在华设立的保险公估人可以经营保险公估业务，适用《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进行业务备案。

2019年9月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放宽了外资银行、外资保险公司的准入条件，优化了相关监管要求。

2021年3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明确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和境外金融机构准入条件，完善股东变更及准入要求，取消外资股比的限制性规定。

2021年12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的通知》，允许有实际业务经验并符合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境外保险经纪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允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境内外资保险集团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经营相关保险中介业务。

2022年7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不再限制外资保险公司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份的比例上限，同时设置境内外股东统一适用的股东资质条件。

2022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发布联合公告《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统筹同步推进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2022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印发《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规定》，完善并明确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要求，推动中国债券市场进一步开放。

2023年10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修订后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取消境外非金融机构不能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的限制、取消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总资产的要求。

2024年7月，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围绕稳外贸、稳外资等重点领域和促融资、防风险、优服务等关键环节，提出5方面11条政策措施。

■ 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

中国电信业对外开放工作不断深化。在自贸试验区开放10项增值电信业务⁶中的8项，其中4项及电子商务、应用商店不设外资股比限制。2018年起，

⁶ 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附加的电信与信息服务，如互联网数据中心、电子商务以及信息服务等。

将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政策推广到了所有自贸试验区。自 2022 年《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修订以来，外资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截至 2024 年底，已有 2343 家外资企业获准在华经营电信业务。

2024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通告》提出，在获批开展试点的地区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以及信息服务中心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除外）、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率先开展试点。《通告》随附《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方案》，详细介绍了业务经营者的注册地、服务设施放置地和服务范围等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对四地试点实施方案和实施条件等开展评估论证，对符合条件的地区作出批复。

■ 医疗领域扩大对外开放试点

2024 年 9 月，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的通知》，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以用于产品注册上市和生产。所有经过注册上市和批准生产的产品，可在全国范围使用；允许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苏州、福州、广州、深圳和海南全岛设立外商独资医院（中医类除外，不含并购公立医院）。2024 年 11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印发《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方案》，明确了外商独资医院的主体、设立、运行、管理措施等具体要求。2024 年 11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政策“一问一答”》。

5.3.3 投资促进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国家针对外商投资方向实施鼓励和引导政策。外商投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领域，享受的支持政策主要包括：一是对于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

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除《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实行免征关税政策；二是对于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是对于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四是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利润直接投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所列的领域，可以享受税收抵免政策。

2022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二是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全国目录在增加条目数量、优化目录结构的基础上，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促进技术迭代升级；中西部目录在因地制宜、统筹考虑各地方资源禀赋和产业条件的基础上，新增或扩展了有关条目，进一步优化外资区域布局。《目录》总条目 1474 条，与 2020 年版相比净增加 239 条、修改 167 条。其中，全国目录共 519 条，增加 39 条、修改 85 条；中西部目录共 955 条，增加 200 条、修改 82 条。

2024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进行了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部门正在根据各方面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将尽快按程序出台新版鼓励目录。

■ 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

2022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三方面 15 条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制造业引资力度，着力解决外商投资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

■ 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

2023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指出外资研发中心是我国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要加大对外国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研活动的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其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若干措施》提出了 4 方面共 16 条政策措施。

■ 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

2024年4月，商务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聚焦境外机构业务特点和境内科技型企业发展需求，提出4方面16条具体措施。在优化管理服务方面，依法高效审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资格申请；支持境外机构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方式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对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企业），与内资创业投资基金（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在加大融资支持方面，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在华发行人民币债券，并投入科技领域；支持境外机构投资的科技型企业依法合规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全国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将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纳入试点主体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支持境内银行与境外机构加强合作，规范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在加强交流合作方面，若干措施提出，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物技术、新能源和未来能源、工业母机、航空及航天装备、电力装备、新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和仪器仪表等领域和方向，设立母基金或专业化子基金；支持获境外机构投资的科技型企业，深化与相关国别的产业链合作。在完善退出机制方面，依法合规加快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境外上市备案；支持科技型企业赴香港上市；支持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等多种支付工具，并购科技型企业，畅通并购退出渠道；修订《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放宽投资条件；稳步推进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份额转让试点。

■ 鼓励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

2024年11月，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修订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拓宽外资投资证券市场渠道，发挥战略投资渠道引资潜力，鼓励外资开展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修订后的办法主要从五方面降低了投资门槛：一是允许外国自然人实施战略投资；二是放宽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三是增加要约收购这一战略投资方式；四是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支付对价；五是适当降低持股比例和持股锁定期要求。2025年2月21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

资管理办法》具体操作规程的解答。

■ 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限制

2024年12月28日，商务部、国家外汇局发布公告，公布废止《商务部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性公司有关管理措施的通知》，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开展股权投资的限制。外商投资性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根据《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等规定申请办理。

■ 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竞争

对于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和内资企业一样，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内资企业区别对待。上述规定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中国政府采购的权利。2021年10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并要求对于违反通知要求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地要及时予以清理纠正。有关部门还在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法的修订，研究制定政府采购领域“中国境内生产”的具体标准，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在各类标准制定和适用方面公平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2017年11月，国家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外商投资企业参与中国标准化工作的主体、参与范围、专利保护、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提出了明确意见。外资企业可以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参与标准立项、组织制定、征求意见、审查等各个环节。有关部门大力提升技术委员会委员组成的广泛性，在标准化技术组织的组建、换届工作中，面向社会开放委员的申报渠道，截至2024年底，外资企业委员共参加了827个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占技术委员会总数的61%。

■ 提升外籍人员来华便利度

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打通外籍人员来华经商、学习、旅游的堵点”。各相关部门积极采取各类举措，不断加强服务保障。

一是持续推进签证便利化政策。为进一步便利外国人来华，中国相关部门不断扩大免签国家范围和事由，优化过境免签政策，简化签证手续。截至2025年6月，中国已经同29个国家达成全面免签协定，先后对47国单方面免签30天，对55国实行240小时过境免签，同157个国家和地区缔结涵盖不同护照种类的互免签证协定。国家移民管理局2024年12月17日宣布，过境免签外国人在境内停留时间延长为240小时，新增21个口岸至60个为过境免签人员入出境口岸。

二是持续恢复国际航班。2024年，中国民航国际客运航班达58.5万班次，同比增长93.4%，相比疫情前的恢复率达74.8%，国际旅客运输量达0.65亿人次（仅含境内航司承运数据），同比增长124%、恢复率87.7%。

三是提升支付服务水平。2024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强调加强协同配合，加大必要的资源投入，推动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支付方式并行发展、相互补充。中国人民银行高度重视，加强跨部门协作，加快健全政策体系，会同有关方面，聚焦重点场景、重点任务，持续改善机场、商圈、景区、酒店等重点场所银行卡受理环境，指导支付宝、财付通等简化移动支付业务流程、提高交易限额、丰富产品功能，组织商业银行发放人民币现金“零钱包”，优化现金使用环境，发布中、英、德、法等8个语言版本《在华支付指南》，持续开展支付服务宣传推介。

四是优化交通出行环境。2024年4月，交通运输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做好交通出行和支付便利化有关工作

的通知》，聚焦提升外籍人员来华交通便利化水平、改善交通出行体验、优化交通支付服务等方面，推动加速恢复国际航班、丰富邮轮运输产品供给、优化国际旅客列车服务、恢复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优化交通出行售检票、客运场站多语种导向、交通出行引导、交通运输新业态等服务，提升口岸交通、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网约车）支付、城际出行等领域支付便利性；改善服务体验，持续推广出租汽车约车服务和网约车“一键叫车”服务，优化外籍人员租车流程。

五是改善永久居留身份证使用体验。2023年12月1日，国家移民局签发启用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又称“五星卡”）。持证人可在住宿登记、购买车（船、机）票等需要证明个人身份证件的场合作为合法凭证，无须再出示外国护照。持证人还可通过互联网平台线上办理交通出行、生活消费、金融等个人事务，进一步便利在华工作、生活。

六是优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2025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2025年第9号），将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从多地试点推广至全国，进一步激发了境外旅客入境消费活力。4月27日，商务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中国民航局6部门发布《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 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将离境退税起退点从500元下调至200元，并在转账退税已明确不设上限的基础上，将现金退税限额从1万元上调至2万元；放宽入门条件，将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条件在现行的纳税信用级别A级和B级基础上增加M级，允许新开商店在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成为退税商店；优化离境退税商店备案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商店，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领取退税商店标识、安装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后，即可成为退税商店；同步推动退税商店增量扩容、丰富退税商品供给，满足更多境外游客的退税需要。同日，为做好配套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同步修订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优化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打通发票系统和离境退税系统，实现退税商店开单时无需再手工录入购物发票信息，提高退税办理效率，提升境外旅客消费体验，充分释放入境旅游消费潜力。

5.3.4 投资保护

■ 征收及补偿

外商投资法规定：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国

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征用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技术合作自由

技术合作是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各方的一种重要合作方式，对于发挥各自优势、实现投资目的起着重要的作用。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中国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 地方政府履约践诺

根据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地区投资所适用的支持政策、享受的优惠待遇和便利条件等作出的书面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如果因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需要，政府部门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及时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渠道畅通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向

有关部门反映。

2020 年修订出台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规定，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商务部负责处理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投诉事项，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或者国际上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项，商务部设立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具体负责处理。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地区投诉工作，根据分级负责原则开展工作。以下外商投诉事项可向外商投诉工作机构反映：一是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申请投诉工作机构协调解决；二是可以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办法》高度重视保护投诉人权益，规定投诉不影响投诉人依法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要求投诉工作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投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或者申请协调解决问题的投诉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国已设立各级外商投诉工作机构共计 2942 个，28 个省份制定或修订外商投诉制度，32 个省级投诉工作机构制定并公布外商投诉办事指南，大多数地区建立了体系完备的外商投诉工作网络并对外公开机构名录，各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完善，商务部与地方外商投诉工作机构基本形成信息共享、相互协同的全方位外商权益保护格局。随着中国营商环境的逐步改善，各级投诉工作机构积极帮助外资企业解决投诉前纠纷，“预防为主，服务诉前”的职能日益凸显。外商投诉工作已形成诉前服务预防、诉中规范处理、诉后延伸服务与及时预警风险的链条，覆盖外商投诉及权益保护各阶段，成为商务部外商权益保护工作中的重要一环。

投诉的提出、受理与处理相关规定详见《办法》（流程图详见 6.5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

5.3.5 投资管理

■ 信息报告制度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初始、变更、注销和年度报告。

■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实施宏观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统筹和监督国民经济发展。如果外商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则需要与内资企业一样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 国家安全审查

外商投资法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经国务院批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发布，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该办法明确规定了应当申报安全审查的外商投资范围，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是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等 9 个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申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务大厅接收，咨询方式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第 4 号公告。

■ 经营者集中审查

国家建立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如果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构成经营者集中，且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5.4 企业登记

5.4.1 投资主体

外国投资者主体包括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5.4.2 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

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要采取两种形式：公司和合伙企业。2020年1月1日以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再将外商投资企业区分为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以及外商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办理公司、合伙企业登记注册。

■ 公司

外国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一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每个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 合伙企业

外国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设立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处）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

代表机构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办事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且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仅可从事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以及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5.4.3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外国投资者通过兼并、收购或其他方式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属外商投资法规定的外商投资情形。目前，外国投资者并购主要由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规范。

5.5 税收管理⁷

5.5.1 税制简介

■ 税收环境

中国税务主管部门为国务院直属的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税收及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下设省、市、县、乡四级税务机构，由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在所属管理范围内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省级和省级以下税务局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国家税务总局接连发布多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和便民办税缴费的新举措，进一步简化办税，推进退税降费减税政策落地实施，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依法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由海关依法征收，适用关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 税种简介

中国与当代世界各国一样，实行由多税种组成的复合税制。现行的税种按照类别划分如下，共18种：一是流转税（货物和劳务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烟叶税。二是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三是财产税。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四是资源环境税。包括资源税、环境保护税。五是行为和其他特定目的税。包括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契税、船舶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

本投资指引将对比较重要的五个税种进行概要介绍。

⁷ 本部分并未涵盖税法规定的所有内容，而且在实务中，由于可能的法律法规变动，建议企业即时咨询专业服务机构后采取或不采取某项行动。

1. 企业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应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法定税率为 25%。非居民企业在
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
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
纳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
或者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立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
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减按 10% 征收（如适用的
税收协定税率更低或有免税规定，依照协定的规定执行）。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企业纳税申报采取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进行汇算清缴的方式。

2. 个人所得税

2018 年，中国实施个人所得税改革，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
税制度，进一步明确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的判断标准、调整优化税率结构、
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设立专项附加扣除、调整纳税申报制度、建立信用机
制、引入个人反避税条款等，更具科学性、公平性。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法缴
纳个人所得税。此外，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
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其在中
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
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

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综合所得适用 3% 至 45% 的 7 级超额累进税率；经营所得适用 5% 至 35% 的 5 级超额累进税率；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如适用的税收协定税率更低或有免税规定，依照协定的规定执行）。

外籍人士的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1）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2）符合国家规定的外籍专家的工资、薪金所得；（3）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按规定选择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3. 增值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国全面完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单位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应缴纳增值税。除零税率外，增值税税率分为三档，分别为 13%、9%、6%。除另有规定外，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进口环节增值税由海关代征收。

自 2017 年至 2022 年，中国相继出台了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降低增值税税率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并配套实施了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进项抵扣，实施留抵退税制度等政策。

4. 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由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征收关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是关税的纳税人。

以下重点介绍进口货物关税。近年来，中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自主降低进口关税的新措施。2018 年，中国先后三次自主降低进口关税的最惠国税率，对药品、汽车及其零部件、人民群众需求旺盛的日用消费品以及部分工业品实施了较大幅度的降税，关税总水平从 2010 年完成入世关税减让承诺后的 9.8%

降至 7.5%。2023 年 7 月 1 日起，中国履行完成世贸组织《信息技术协定》扩围协议关税减让承诺，关税总水平降至 7.3%。此外，中国对部分进口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暂定税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对 935 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

5. 消费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消费税。应税商品包括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涂料共 15 大类商品。消费税税率分为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消费税实行从价计税、从量计税，或者从价和从量复合计税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5.5.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目前企业所得税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税收优惠，主要包括：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给予减免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本指引重点介绍中国近年来值得关注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对涉及各税种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建议企业查询具体的法规。

包括：

- (1)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 (2)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3)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时间延续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
- (4)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 (5)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
- (6)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企业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五个纳税年度内结转。

(7) 企业发生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 10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摊销。

(8) 企业在 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税。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20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 5 个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10)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可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1) 对国债利息收入、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特定收入免税。

(12) 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在境内再投资，符合条件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

(13) 全国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5.3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

为充分发挥税收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职能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有效 的相关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举措进行梳理更新，形成新版《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对外发布，方便纳税人更好了解政策、适用政策，为外贸外资发展营造良好税收征管环境。

新版《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分为稳外贸政策和稳外资政策两大领域，共包括 51 项具体内容。其中，稳外贸相关税收政策包括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出口退（免）税服

务便利化举措等 19 项。稳外资相关税收政策包括鼓励外商投资、吸引境外人士、支持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等 32 项。这些政策的更新发布，不仅便于纳税人系统掌握、便捷享受政策，同时也释放出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大力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的积极信号，进一步提振市场发展信心。

5.5.4 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可享受这一政策。

根据《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 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外资研发中心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函告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商务部。

5.5.5 转让定价

随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的最终成果，国家税务总局相继发布了相关公告和管理办法，结合中国税务机关近些年在转让定价领域的税务实践及相关技术立场，完善了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的报送要求（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适用于某些特定类型交易的特殊事项文档），并提出国别报告表的申报要求。企业在达到主体文档、本地文档或特殊事项文档的准备门槛时（含关联交易金额），应分别准备相关文档，同时应注意对豁免对象、准备期限和提交期限等方面的规定。

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企业，应当在企业会计年度终了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日前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此外，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还应填报国别报告。报告表采用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近的表单编号体系，要求企业填写相关信息。中国税务机关的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将向更全面、实时和动态的方向发展，更加重视前置性风险管理，从重事后调查向更关注年度关联申报、同期资料、风险分析评估等事前分析转变，促进纳税人主动遵从。

5.5.6 税收条约

中国积极构建与对外开放新格局相适应的国际税收治理体系，对内升级完善中国国际税收制度和征管体制，对外深度参与全球税收合作。截至 2025 年 5 月，中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已覆盖 114 个国家和地区（含内地与香港、澳门的税收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的税收协议）。此外，还签署了 3 个多边税收条约和 10 个税收信息交换协定。税收征管合作伙伴越来越多，已覆盖世界上绝大多数经济体。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为缔约双方跨境纳税人避免双重征税，提高税收确定性，进一步推动两国间经济合作与资本、技术、人员往来，加强税收合作，促进经贸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2019 年 10 月 14 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简化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程序，将资料由“申报时报送”改为“留存备查”（“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大幅减轻非居民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申报负担。

5.5.7 “税路通” 跨境税收服务品牌

为高质量服务跨境纳税人，2023 年 10 月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创新发布“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聚焦跨境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创新发布系列跨境税收公共知识产品，推出多项跨境税收服务举措，旨在为跨境纳税人提供一站式的税费服务方案。“税路通”集成最新海外税收政策和资讯，打造“走出去”税收知识产品体系，目前共有税收条约、税收指南、全球税讯、海外案例、税收指引、跨境问答等 6 大知识产品，跨境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在专题专栏 -- “税路通”·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专栏中获取有关知识。截至 2025 年 5 月底，“税路通”专栏已累计发布包括 110 个国别地区的《税收指南》、104 个国家地区 8 个国际组织的 473 条《全球税讯》、22 个国家地区的 41 个《海外案例》、82 个《跨境问答》《“走出去”个人税费指引》、包含 120 个事项的《“走出去”税收指引》等，这些产品可以帮助跨境投资企业“一站式”了解海外税法环境、提高合规能力。

5.6 跨境人民币及外汇管理

在中国，人民币经常项下可自由兑换，资本项下仍有一定管理。经常项目，

指本国与外国进行经济交易而经常发生的项目，包括对外贸易收支、非贸易往来和无偿转让三个项目。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增减项目，所反映的是本国和外国之间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变动，包括居民和非居民间资产或金融资产的转移。其主要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及跨境借贷三大类。

目前，中国的资本项目开放正逐步推进，可兑换的项目数量逐步增加，可兑换的程度不断提高。具体而言，直接投资已实现较高水平开放，跨境证券投资渠道不断拓展，仅有跨境证券投资和个人资本项下少数项目未完全开放。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机构负责跨境人民币及外汇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实行登记管理，境内直接投资活动涉及的机构和个人办理登记后，方可进行直接投资相关跨境资金业务。目前，外商投资企业可到所属外汇分局辖内银行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人民币或外汇）使用应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管理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境内出资、利润、资本收益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5.7 劳动用工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劳动用工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5.7.1 劳动合同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需要，并自行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在中国招聘员工。对于录用的员工，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内容：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除上述必备内容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还可在劳动合同当中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

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此外，外商投资企业也可以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实施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得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5.7.2 工作时间

中国主要执行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标准工时制度。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限制，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经审批，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劳动者有权获得加班工资，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 150% 支付劳动者工资；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通常为周六和周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劳动者工资；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应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300% 另外支付劳动者工资。

5.7.3 休假制度

在中国，每年有 13 天法定带薪节假日，即新年（1 天）、春节（4 天）、清明节（1 天）、劳动节（2 天）、端午节（1 天）、中秋节（1 天）、国庆节（3 天）。

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的劳动者有权享受带薪年休假。劳动者累计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以及劳动者因工伤停工留薪期间不计入选入年休假的假期。此外，劳动者还依法享有婚假、丧假、产假等。

5.7.4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中国的社会保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员工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保障员工能够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有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按规定建立企业年金，鼓励支持员工参加个人养老金，进一步提高员工的保障水平。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中国的社会保险。

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其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

5.7.5 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或者用人单位存在过错，例如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等等。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满足法定条件，例如劳动者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劳动者存在重大过错，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等。

出现劳动合同期满、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等情形的，劳动合同终止。

用人单位提出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因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济性裁员等法定情形与劳动者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5.8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拥有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供广泛的救济和执法渠道。中国国内相关的法规体系完备，同时中国也是大多数国际知识产权公约的缔约国。

中国法律保护以下类别的知识产权：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及邻接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等。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到2035年，中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按照纲要部署，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部署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支撑实体经济创新发展、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和文化建设夯实事业发展基础等5个方面重点任务。围绕“加强保护”，提出了商业秘密保护、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建设、地理标志保护、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建设等6个专项工程。

目前，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为核心，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2021年10月29日发布）为依托，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不断完善。2014年，北京、上海、广州三地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相继推行知识产权专门审判，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开始对全国范围内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进行审理，逐步统一起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判尺度标准。截至目前，人民法院建立了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北京、上海、广州、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以及南京、苏州、武汉等26个知识产权法庭组成知识产权专门审判体系。2021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年）》，明确中国“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目标、任务、举措和实施蓝图。当下，中国的知识产权审批机制不断完善，司法保护水平不断提升，促进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整体效能的发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执法。

2018年，中国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集中统一管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实

施商标注册、专利审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负责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和无效等行政裁决，拟定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并组织实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商标、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更加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国家版权局、省级版权局和地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著作权行政执法，构成全国著作权行政执法体系。

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2020年4月和2022年10月，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相关推进计划接续印发，进一步明确落实具体举措。

2019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修改并颁布施行《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在充分保障国外地理标志产品申请人、使用人权益的基础上，凸显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特征，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2020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完成第四次修正，全面引入专利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并明确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等法定职能。国家知识产权局相继出台《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等制度文件，建立健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

2021年5月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会同公安部印发《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与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政策文件，会同司法部印发《关于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法制保障的意见》，加强各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2022年6月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贸促会等部门（单位）共同

支持指导 25 个城市（地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探索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带动引领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整体提升，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3 月，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建立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创新，强化监管执法，健全服务体系，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营造良好开放环境，以点带面推动全国商业秘密保护水平整体提升。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专利、商标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公安机关负责知识产权刑事执法。2024 年 6 月，公安部成立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局，各地公安机关组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部门，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犯罪侦查职能。公安部连续 6 年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昆仑”专项行动，共立案侦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16 万起，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工作中，公安机关坚持以公平为基本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等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给予同等保护，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2024 年 4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从政策标准、执法司法、授权确权、保护管理、社会共治、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治理、能力支撑等七方面部署了 143 项建设任务，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顶层设计。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布局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77 家，快速维权中心 48 家，备案主体超过 18 万家，为创新主体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不断完善。截至 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体系指导管理的调解组织达 2230 家，知识产权领域“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实现了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覆盖，2024 年，相关调解组织受理知识产权调解案件 13.97 万件，近 2600 件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断健全。

海关负责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商标权、著作权及邻接权、专利权实施保护，连续多年开展“龙腾”等多个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进出口领域侵权违法行为。聚焦经营主体创新发展需求，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有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公平有序的贸易秩序。

为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和便利化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于2025年3月10日正式上线。该平台整合优化了现有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系统，集合了执法支撑、综合监管、保护监测等功能。创新主体可以获取质押许可等知识产权运用情况，监测重点产业、共享专利权评价报告及侵权线索，社会公众可通过公共服务门户获取各类知识产权业务办理入口，进行基础数据查询。

2025年3月1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七部门联合制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意见》。《意见》明确，到2027年，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能、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整体提升，知识产权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持续增强，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5部门在北京、上海等6个城市开展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试点工作，支持试点城市“一市一策”，先行先试，探索更多便企利民优化营商环境举措。

2025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共18条，包括加强服务、加强能力建设、规制境外调查取证、反制不公平待遇等内容。

5.9 争议解决

争端解决方式主要包括诉讼、仲裁、调解、和解等，与行政机关产生的行政争议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解决。此外，提倡在诉讼、行政复议或仲裁过程中进行调解。

中国的法院分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军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等）。

行政复议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其他依照行政复议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行政机关、税务、国家安全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机构是行政复议机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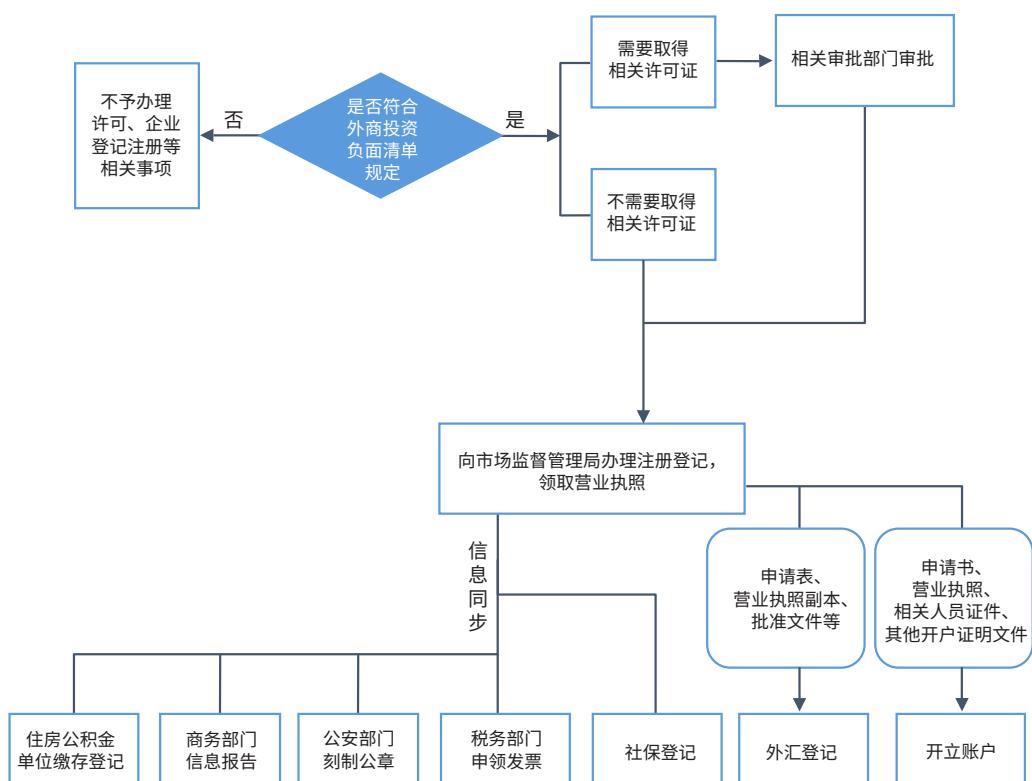
中国拥有国际化的仲裁制度规则和仲裁机构。全国已设立仲裁机构 284 个，仲裁员队伍 6 万多人，包括港澳台和外籍仲裁专家 4 千多人。北京、上海、广东、海南等地正致力于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CMAC）、北京仲裁委员会（BAC）、上海仲裁委员会（SHAC）和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等是国际知名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以独立、公正和高效的仲裁服务在国内外享有盛誉。

中国的调解机制包括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含商事调解）等，调解组织遍布全国城乡社区和重点行业、专业领域，具有灵活便捷、成本低、效率高、保密性强等优势特点，在化解各类民商事争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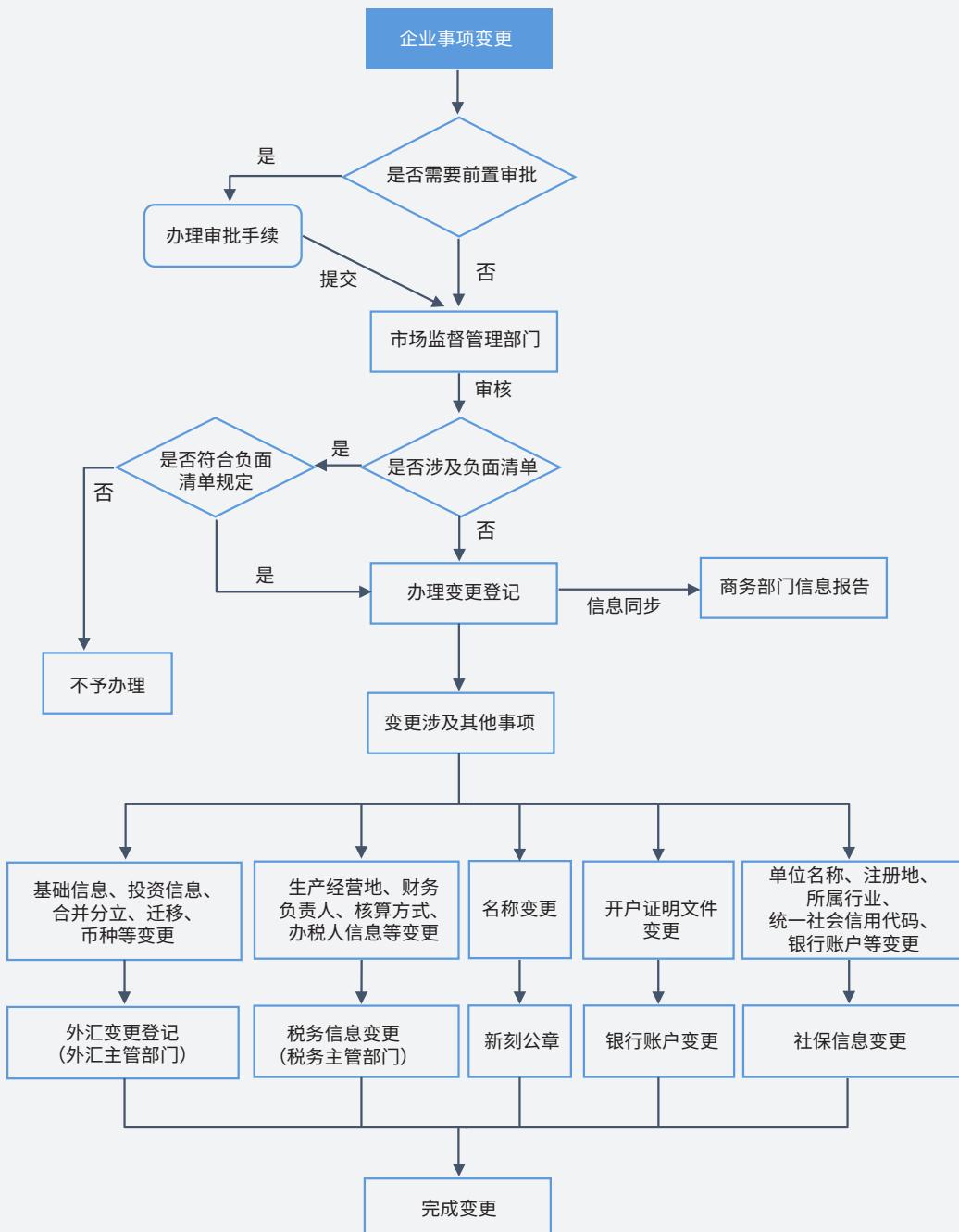
6. 外商投资办事流程

6.1 企业设立、变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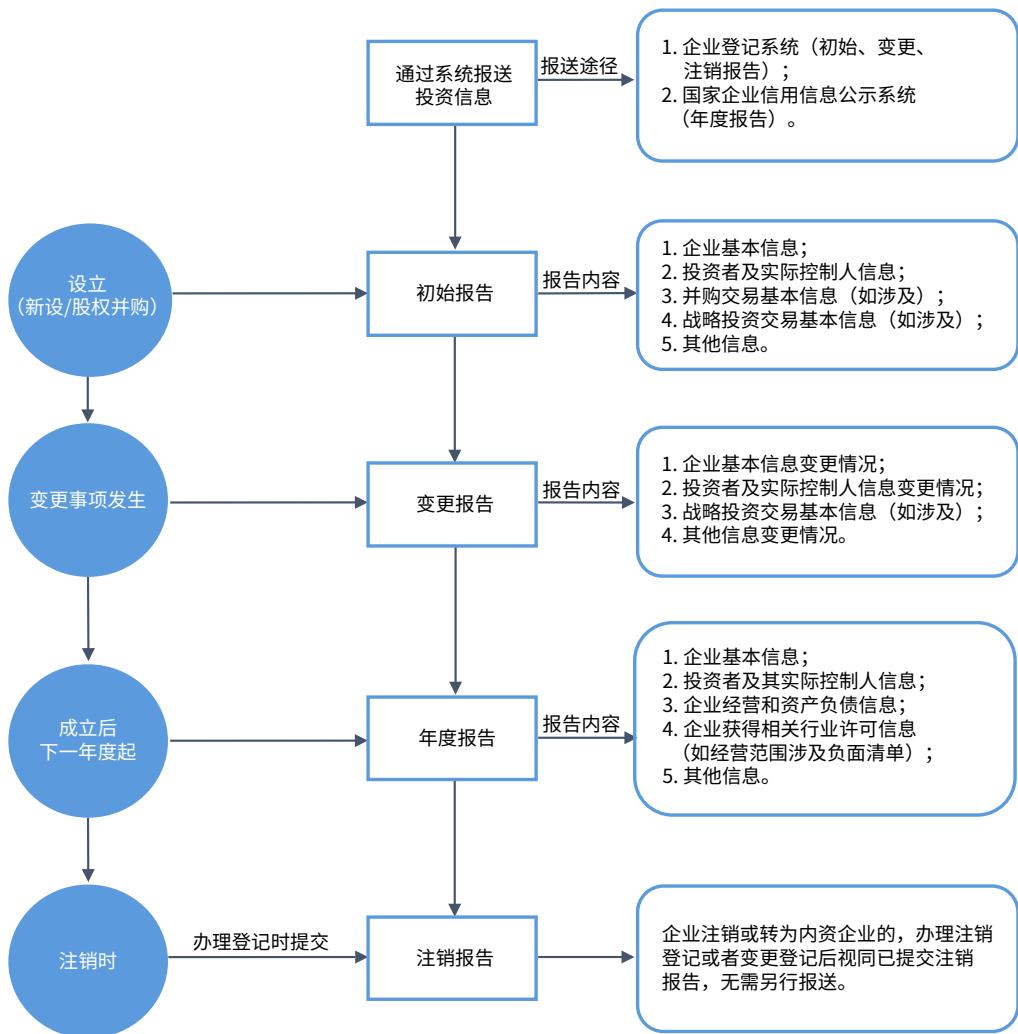
6.1.1 企业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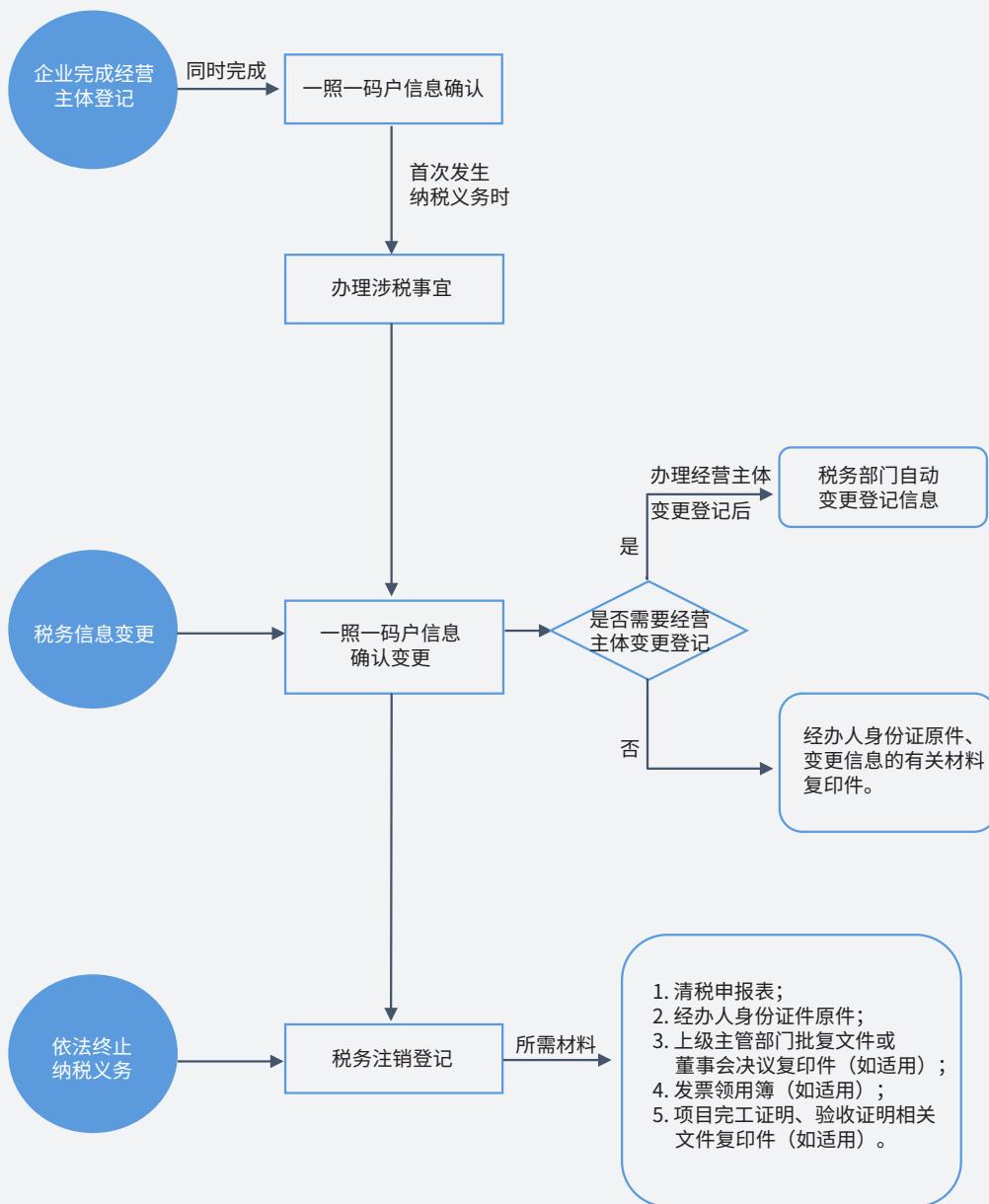
6.1.2 企业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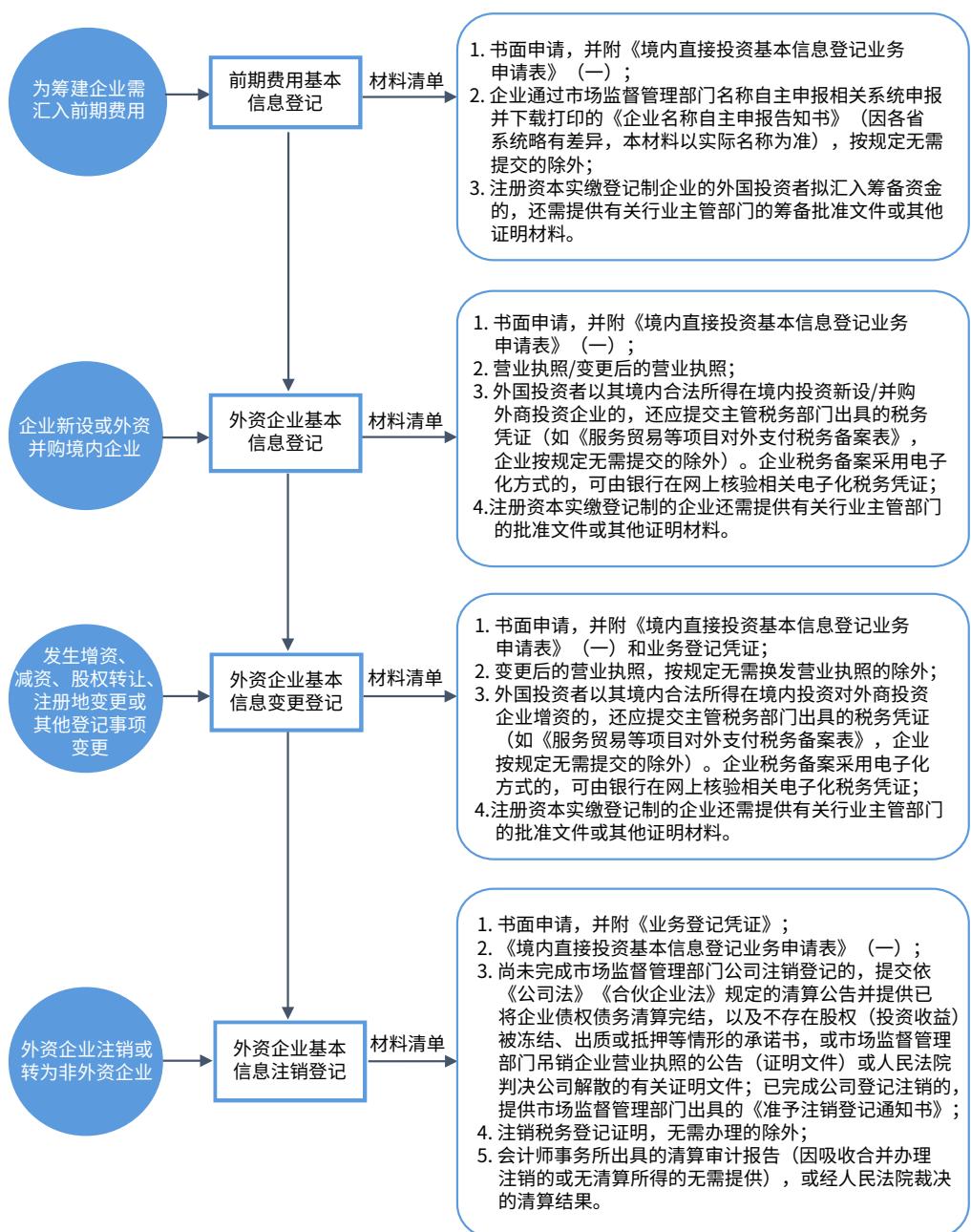
6.1.3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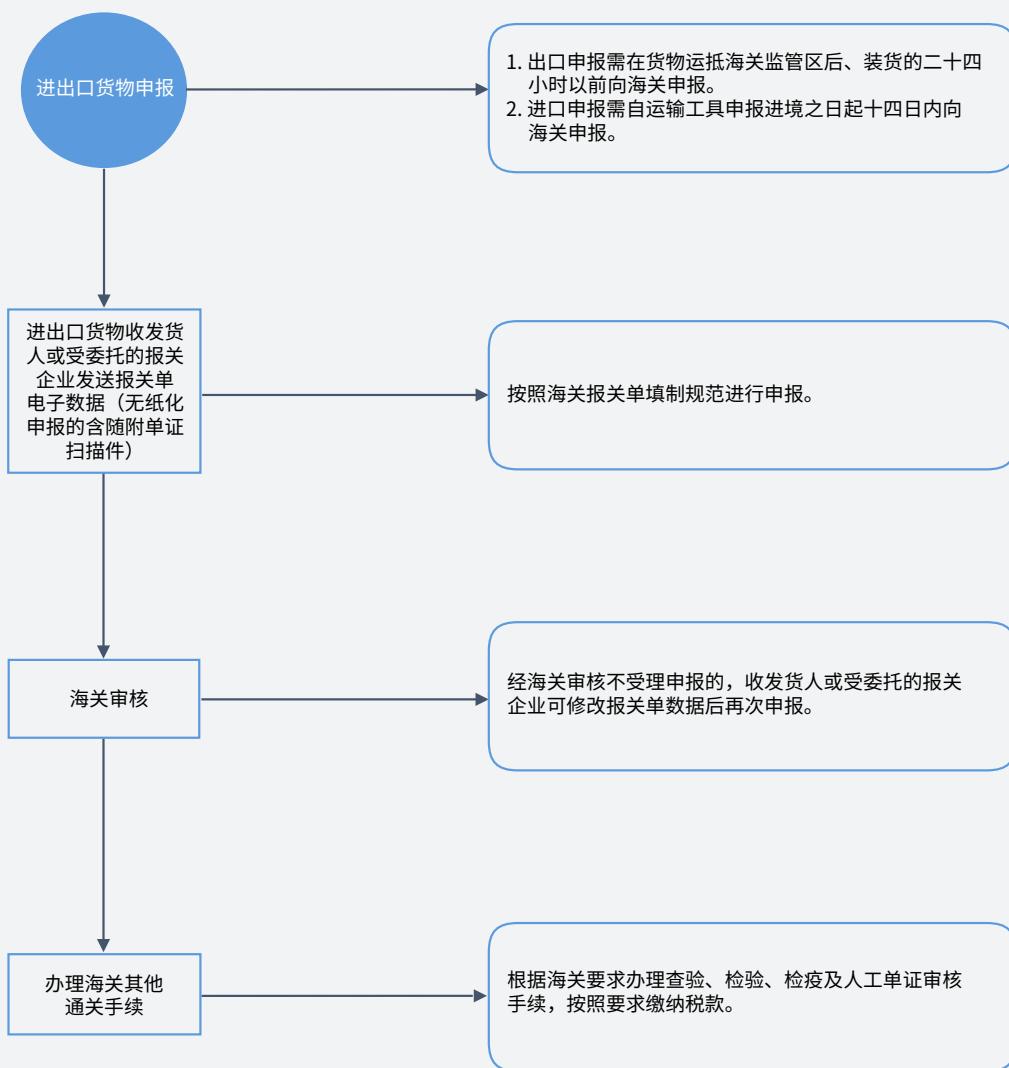
6.2 税务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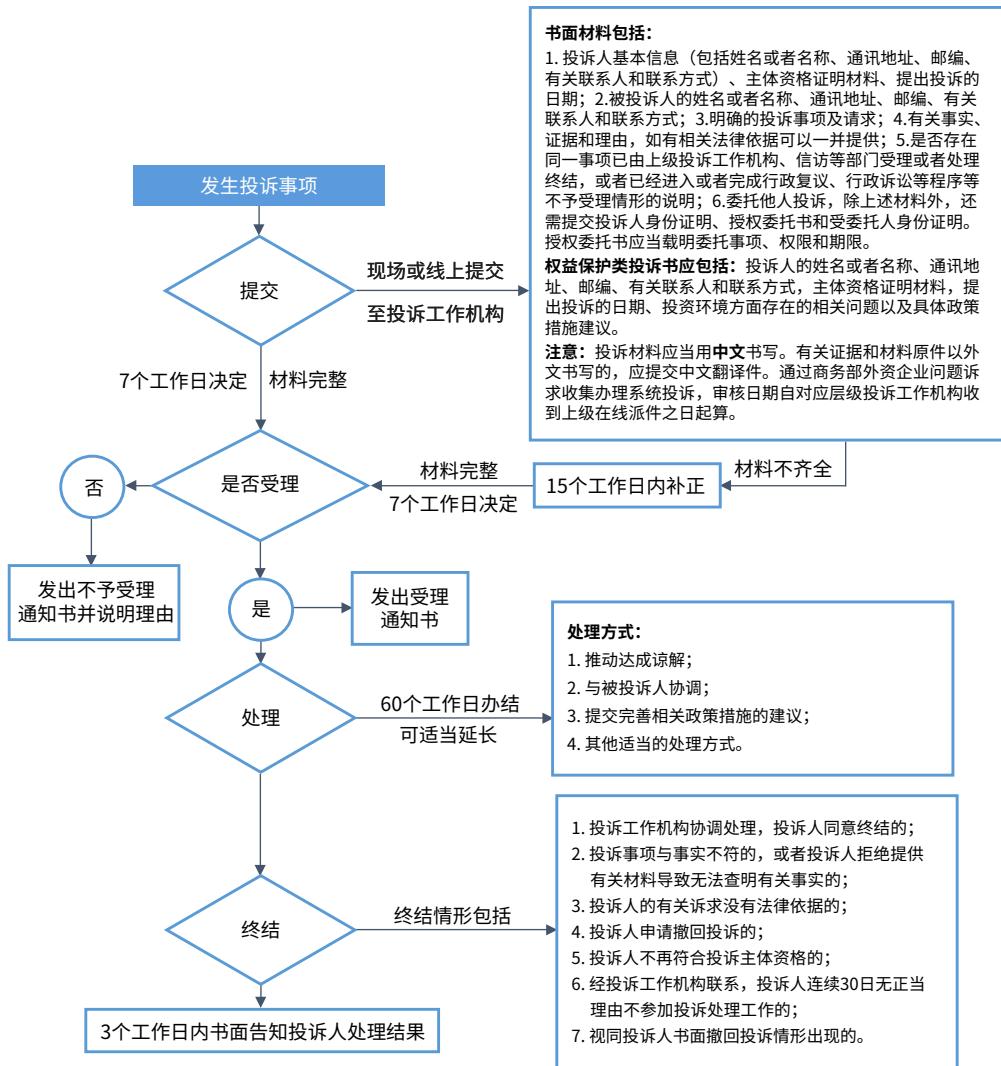
6.3 外汇办事流程



6.4 海关办事流程



6.5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流程



说明：

流程制定依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1. “投诉人”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

2. “投诉事项”包括以下情形：

(1) 投诉人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2) 投诉人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在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投诉事项不包括：投诉人申请协调解决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纠纷。

3. “投诉工作机构”包括：

(1)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2) 县级以上政府指定的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部门或机构。

4. 通过商务部外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系统提出投诉申请，办事类型请选择“投诉”。

7. 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与生活

7.1 注意事项

7.1.1 来华入境后，需要尽快办理住宿登记

(一) 若入住酒店，可由酒店办理。

持有效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在酒店前台办理。

(二) 若入住其他地方，须在入住后 24 小时内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

本人或留宿人携带有效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住址证明材料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部分地试行通过手机 APP 线上办理。

7.1.2 在华工作生活期间，需要关注以下事项

(一) 关注签证有效期。

持签证入境，计划在中国境内工作、生活的，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条件换成居留许可；若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 7 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二) 关注居留许可有效期。

居留许可期满后继续停留的，需在有效期满前 30 日申请延期。持有效居留许可，若更换新护照或其他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动的，需在 10 日内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换发居留证件。

(三) 关注工作许可有效期。

1.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取得工作许可。工作期限不超过 30 日的短期工作人员，按外国人工作许可上注明的工作期限工作，并持外国人工作许可、Z 字签证等证明材料到公安机关办理停留期为 90 日的工作类居留证件。其中，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可持文化主管部门出具的工作证明和 Z 字签证等证明材料到演出举办单位注册地或首演出地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居留手续。已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演员在国内其他演出地演出，不再重复办理居留手续。

2. 工作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应由用人单位向所在地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提出延期申请。

3. 若个人信息（姓名、护照号、职务）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在中国社交平台留言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2. 养狗、猫等宠物要遵守相关规定。

3. 请勿拍摄军事设施，包括国家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建筑、场地和设施。

7.1.3 在华工作生活快速获取帮助事项

人身或财产受到侵害时，请拨打 110。

发现火灾时，请拨打 119。

需要急救时，请拨打 120。

护照遗失时，请立即向遗失地派出所报失。

咨询移民或出入境事务，请拨打 12367 服务热线。

7.2 日常生活服务

7.2.1 办理通信卡

（一）携带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到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的自有营业厅申请办理手机 SIM 卡，开通移动通信服务。

（二）移动通信服务套餐通常包括通话时间、数据流量等。不同的运营商会根据客户的需求推出不同的套餐，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合适的套餐。

注：流量通常是有限的。如果您的套餐包含流量少，可以在不使用网络时关闭上网功能。如果您需要使用大量流量，建议咨询电信运营商选择合适的流量套餐。

7.2.2 办理银行卡

（一）携带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至商业银行网点开立银行卡。

(二) 妥善保护好自己的银行卡，以免遗失、被他人或不法分子盗用。如丢失，需及时向相应银行挂失。

7.2.3 开通移动支付

(一) 使用手机下载安装微信、支付宝或云闪付 APP，根据 APP 指引注册，输入国外或国内手机号等信息，按照页面提示，完成绑定银行卡。

(二) 按照页面提示，绑定带有维萨（Visa）、万事达（Mastercard）、银联（UnionPay）、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日本信用卡（JCB）、大来卡（Diners Club）、发现卡（Discover）等标识的银行卡。您还可以在云闪付 APP 上申请旅行通卡并充值后，在日常消费场景使用。

(三) 支付时打开 APP，扫描商家收款二维码或向商家出示付款二维码。

绑定境外发行的银行卡注意事项：

1. 使用支付产品绑定银行卡，需要通过发卡行验证，如绑卡失败建议咨询支付产品或发卡行客服。

2. 不同支付产品支持绑定的银行卡品牌范围、支付限额、收费标准或有差异，具体以支付产品页面提示及服务协议为准。

(四) 使用 AlipayHK、Wechatpay HK（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MPay（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Kakao Pay（韩国）、Touch'n Go eWallet（马来西亚）、HiPay（蒙古国）、Changi Pay（新加坡）、华侨银行（新加坡）、Naver Pay（韩国）、Toss Pay（韩国）、TrueMoney（泰国）、GCash（菲律宾）、Kaspi（哈萨克斯坦）、NayaPay（巴基斯坦）等电子钱包用户，可使用上述钱包在中国境内直接扫码支付。

7.2.4 人民币现金支付

商业银行网点提供人民币现金零钞兑换服务，可按需在柜台、自助设备直接兑换零钞，或在柜台等值兑换已封装好的包含不同面额人民币现金的零钱包产品。

7.2.5 办理外汇兑换

(一) 入境前，境外来华人员可在相关国家或地区，提前兑换人民币现钞后携带入境（出入境每人每次携带的人民币限额为 20000 元）。

(二) 入境后，可在国际机场、陆路口岸、港口等入境口岸所在地，以及

中国境内其他地区标有个人本外币兑换标识的商业银行网点柜台、外币兑换机构、自助兑换机进行兑换，也可通过 ATM 机使用国际银行卡提取人民币现钞。

7.2.6 乘坐交通工具

(一) 火车。

1. 购票

(1) 使用证件。外国旅客通过车站售票窗口、铁路车票销售代理人的售票处或列车上购票、补票时，可以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护照、外国人出入境证、海员证、中国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外国人签证证件受理回执、护照报失证明、各国驻华使领馆签发的临时性国际旅行证件（附具中国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证件）。通过中国铁路 12306 英文版网站、中国铁路 12306 APP、订票电话购票时，可以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和外国人护照。通过自动售票机购票时，可以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 身份核验。为确保旅客运输安全有序，铁路运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实名制售票，外国旅客购票前需完成身份核验。一是登录中国铁路 12306 英文版网站或中国铁路 12306 APP，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姓名、国籍、证件号码等信息，由系统自动完成身份核验。也可选择在线提交护照信息页照片，由后台进行人工核验。二是携带本人有效护照到铁路车站售票窗口办理身份核验。

(3) 购票。完成身份核验后，外国旅客即可购买车票。一是通过中国铁路 12306 英文版网站或中国铁路 12306 APP 在线购票，可使用境内外银行卡及移动支付 APP 付款。二是在铁路车站售票窗口购票，可使用境内外银行卡、人民币现金、移动支付 APP 付款。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国人还可使用自助售票机购票。

具体可支持的支付方式请以受理标识或收银人员指引为准。

2. 改签

外国旅客可通过中国铁路 12306 英文版网站、中国铁路 12306APP、铁路车站售票窗口办理改签。根据改签时间或改签乘车日期，可能会产生手续费。

3. 退票

外国旅客可通过中国铁路 12306 英文版网站、中国铁路 12306APP、铁路车站售票窗口办理退票。根据退票取消时间可能会产生手续费。

4. 进出站与乘车

持购票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自动闸机或有工作人员辅助的通道进站、出站，配合完成乘车途中的车票核验。

详情请登录中国铁路 12306 英文版网站或中国铁路 12306APP 获知相关规则，也可拨打中国铁路客户服务电话（12306）咨询。

中国铁路 12306 网站网址：

<https://www.12306.cn/en/index.html>

（二）飞机。

外国旅客在国内乘坐飞机可选择在航空公司官网、APP、小程序及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等购票渠道在线预订飞机票。

1. 购票

（1）通过航空公司官网、APP、小程序及航空销售网络平台购票，可采用支付宝、微信、银联银行卡支付；其中，航空销售网络平台、执飞国际航班的航空公司在线上线下售票渠道可支持境内外银行卡受理。

（2）在机场窗口购票，可以使用人民币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卡支付票款，具体以航空公司规定为准。

2. 改签和退票

外国旅客可通过购票平台或机场窗口进行改签或退票。改签或退票可能产生费用，具体以航空公司规定为准。

（三）地铁。

外国乘客可到地铁站购买单程票，或使用乘车卡、APP、银行卡进站乘车。

1. 在地铁站售票窗口或自助售票机购买单程票，可使用境内外银行卡、人民币现金、移动支付 APP 付款，经常乘车可持护照到地铁站售票窗口办理乘车卡。

2. 部分移动支付 APP 和地铁运营方 APP 还可支持乘车码扫码过闸。具体操作步骤以支付宝为例，点击出行，选择所在城市，核验身份信息通过后，获取地铁卡二维码。出示二维码扫描后即可进出地铁站。

3. 北京市在中国内地率先支持境外银行卡刷卡过闸乘坐地铁。外国乘客无需购票或下载相关 App，只要持境外发行的万事达卡（MasterCard）、维萨卡（Visa）就能刷卡过闸，乘坐北京市 29 条城市轨道线路和市郊铁路 S2 线。

具体可支持的支付方式请以受理标识或收银人员指引为准。

(四) 公交。

外国乘客可选择支付人民币现金、办理公交卡、使用支付宝乘坐公交。

1. 支付人民币现金乘坐公交车，建议乘客提前备好零钱。
2. 携带护照到公交公司营业网点办理公交卡，购卡可使用人民币现金、微信、支付宝支付。
3. 部分移动支付 APP 和公交运营方 APP 还可支持乘车码扫码过闸。具体操作步骤以支付宝为例，点击“出行”，选择所在城市，核验身份信息通过后，获取公交二维码。上下公交车需扫描公交二维码。

具体可支持的支付方式请以受理标识或收银人员指引为准。

(五) 网约车。

外国乘客可使用支付宝、微信和滴滴出行等 APP 预约网约车，也可使用携程国际版 Trip.com 预约机场接送服务。

1. 打开支付宝，点击“出行”，选择“打车”，分别输入上车地址和目的地，即可预约。
2. 打开微信，点击“我”，选择“服务”，下拉点击“出行服务”或“滴滴出行”，分别输入上车地址和目的地，即可预约。
3. 下载滴滴出行专用 APP，支持使用国外手机号、银行卡注册，注册完成后即可使用网约车服务。打开 APP，确认上车地址和目的地，选择喜欢的服务（快车、出租车、优享车、豪华车），即可预约。
4. 打开携程国际版 Trip.com，选择“机场接送”，输入航班信息预约接送，并支持国际银行卡直接支付。

(六) 租车。

租车可选择国际机场、市区租车网点现场租车，也可使用租车 APP 或使用支付宝、微信搜索“租车小程序”，注册登记后预约租车。

1. 外国客户租车，需要携带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中国有效驾驶证、国际/国内信用卡。

注：第一次租车需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核验身份证件信息。

2. 外国客户申领中国驾驶证，需携带护照、境外驾驶证及其中文翻译文本、近期一寸彩色照片（半身免冠正面白底）等材料，到公安交管服务大厅申领小型汽车临时驾驶许可。对入境短期停留的，可申领有效期为 3 个月的临时驾驶许可；停居留时间超过 3 个月的，有效期可延长至不超过 1 年。有效期内可多

次入境使用，无需重新申请。

注：目前，中国与法国、塞尔维亚、比利时、阿联酋签署驾照互认换领协议，准许持有上述国家驾驶证的人员在境内免试换领小型汽车驾驶证。

7.2.7 酒店预订

外国旅客可通过携程国际版 Trip.com（官网、APP 或支付宝小程序 TripHotels）在线预订并支持国际银行卡直接支付，或者通过电话等方式预约酒店。

（一）住宿酒店需提供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在酒店前台进行登记。

（二）到店支付方式可选择人民币现金、银行卡、支付宝、微信。使用银行卡支付请提前咨询是否接受 Mastercard、Visa 等国际银行卡。部分酒店支持 Apple Pay 和 PayPal 等支付方式，支付前请提前咨询。

7.3 入境和停居留服务

7.3.1 外国旅客免签来华政策

（一）全面互免签证入境。

目前，中国已与 29 个国家签订全面互免签证协定（以中国领事服务网《中外互免签证协定一览表》更新内容为准），相关国家人员可按照协定规定免签来华。

（二）单方面免签入境。

目前，中国已对 47 个国家实行单方面免签政策，法国、德国、日本、澳大利亚等 47 国人员持普通护照来华经商、旅游观光、探亲访友、交流访问、过境不超过 30 日，可免签入境。

（三）240 小时过境免签。

美国、巴西、俄罗斯等 55 国公民持有效国际旅行证件和确定日期及座位的联程客票，从中国过境前往第三国（地区），可从北京等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60 个开放口岸中的任一口岸免签来华，并在规定区域停留活动不超过 10 天。其中，第三国（地区）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和中国台湾地区。停留期间可从事旅游、商务、访问、探亲等活动，工作、学习、新闻采访等需事先批准的活动仍应办妥签证。

（四）区域性入境免签。

外国人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主要包括 59 国人员入境海南 30 天免签政策等。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可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免签入境、在华停留。

（二）（三）（四）项政策内容详见移民局官方网站政策解读栏目，或可拨打 12367 服务热线咨询。

7.3.2 办理签证延期

对持签证入境的外国人，因原入境事由尚未终止或者因其他正当事由需要在签证停留期限届满后继续停留且无需变更签证种类的，可以延长停留期限。办理签证延期需以下材料：

- （一）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 （二）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一张近期小二寸（33×48mm）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片（可现场免费拍照）；
- （三）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手续和提交的证明材料。

办理签证延期所需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及方式、收费依据及标准等具体事宜，可登录国家移民管理局官方网站办事指引—外国人出入境及停（居）留—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服务指南一栏查询，证件照片标准可在办事指引—出入境证件“全程网办”照片提交指引一栏中查询，同时可在“办事机构”一栏中查询各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点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此外，还可以通过热线或网络端向 12367 服务平台咨询。

7.3.3 办理居留许可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以及延期、换发、补发，应当由本人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属于国家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以及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60 周岁以及因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可以由邀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办理居留许可需以下材料：

- (一) 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 (二) 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交一张近期小二寸(33*48mm)白底彩色免冠证件照片(可现场免费拍照);
- (三) 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 (四) 其他应当履行的手续和提交的证明材料。

办理居留许可所需申请材料及要求、办理流程及方式、办结时限等具体事宜可登录国家移民管理局官方网站办事指引中《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延期、换发、补发服务指南》一栏查询, 证件照片标准可在办事服务《出入境证件照片照相指引》一栏查询, 同时可在“办事机构”一栏中查询各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点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此外, 还可以通过热线或网络端向12367服务平台咨询。

国家移民局网站网址为: <https://www.nia.gov.cn> (中文版)
<https://www.en.nia.gov.cn> (英文版)

7.3.4 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外国人申请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 应当符合遵守中国法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等基本条件, 并符合在中国投资达到一定标准的投资者、在华任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国家特别需要和对中国有重大突出贡献人员等分类条件。有关规定详见国家移民局官方网站或向所在地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具体咨询。

外国人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受理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直辖市公安局或者分局、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

7.3.5 申请办理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中国籍)(以下简称通行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非中国籍人员(以下简称非中国籍港澳永久性居民), 因投资、探亲、旅游、商务、研讨、交流等短期入境事由来往内地, 可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香港中旅集团、澳门中国旅行社递交办理通行证申请。经内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审批签发的通行证有效期5年, 持证人可以在证件有效期内多次来往内地, 每次停留不超过90日。非中国籍港澳永久性居民首次申请通行证时, 应当分别向

香港中旅集团、澳门中国旅行社递交申请。换发、补发通行证时，可以向香港中旅集团、澳门中国旅行社，或者内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递交申请。

国家移民局网站网址为：<https://www.nia.gov.cn>（中文版）

<https://en.nia.gov.cn>（英文版）

7.4 在华工作相关服务

7.4.1 申请工作许可

外国人申请工作许可需以下材料：

- (一) 填写完整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 (二) 工作资历证明；
- (三) 经附加证明书（已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的公约》的国家）或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 (四) 无犯罪记录证明；
- (五) 体检证明；
- (六)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括跨国公司派遣函）；
- (七)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 (八)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 (九) 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
- (十) 其他相关材料。

办理方式及地点：由用人单位通过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http://www.12333.gov.cn>）登录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在线办理。

7.4.2 办理社会保险

外国人在华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 参保对象

(一) 合法工作依法获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居留证件，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的外国人。

(二) 与中国境内工作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且由工作单位发放工资的; 或者与外国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被派遣来华工作的。

(三)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参保缴费

(一) 新参保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用人单位应当自办理工作证件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二) 外国人士参保险种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与参保地中国籍参保人员规定一致。

■ 互免规定

具有与中国签订双边或多边社会保障协定国家国籍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可按协定规定免除其相应险种在规定期限内的缴费义务。截至目前, 中国已与德国、韩国、丹麦、加拿大、芬兰、瑞士、荷兰、西班牙、日本、塞尔维亚、卢森堡、法国(暂未生效)、吉尔吉斯斯坦(暂未生效)等国家签署了社会保障协定。

办理地点: 工作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服务大厅; 社保网上办事大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

7.4.3 缴纳个人所得税

■ 居民与非居民身份

外国人士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 为中国税收居民,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 依照中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 需在取得所得后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办理。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 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 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 依照中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果外国人士不了解自己是否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可至当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咨询有关政策并寻求帮助。

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至当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也可下载个人所得税 APP 或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办理。外国人士首次使用个人所得税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的，需要到当地办税服务厅申请获取注册码，纳税人可以咨询办税服务厅获取帮助。

外国人士为非居民个人的，不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

■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中国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已覆盖 114 个国家（地区）。按协定规定可以享受减税或免税待遇的外国人士，可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在自行申报或通过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协定详情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税收条约栏目。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税收条约栏目网址：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ommon_list_ssty.html

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概览

8.1 北京市

■ 市情简介

北京是中国的首都，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是一座充满发展活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汇聚了丰富的科技、金融、文化、人才等要素。北京聚集了92所高校，在京全国重点实验室145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10199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35家，独角兽企业115家，金融总资产近220万亿元，约占全国的一半，是全球科技创新引领者，高端经济增长极和创新人才首选地。

■ 引资政策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意见》（京政发〔2018〕12号）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京商资发字〔2021〕14号）

《北京市关于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和发展的规定》（京政办发〔2022〕11号）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3〕19号）

■ 重点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等。

现代服务业：金融服务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生活服务业等。

■ 联系方式

北京市商务局

网址：sw.beijing.gov.cn

电话：010-55579777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网址：<http://invest.beijing.gov.cn>

电话：010-89153619

8.2 天津市

■ 市情简介

天津是中国4个直辖市之一，面积近1.2万平方公里，目前正在加快建设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和改革开放先行区。近年来，天津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为战略牵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以信息化、智能化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建设，中心城区启动金融街、天开高教科技园等载体建设，打造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更多信息，请参见《天津外商投资指引》。

■ 引资政策

《天津市商务局 天津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落实举措的通知》（津商外管〔2023〕2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规〔2024〕4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5〕5号）

《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落实工作清单的通知》（津开放办〔2024〕3号）

■ 重点产业

作为中国近代工业的发祥地，天津是中国工业产业体系最完备的城市之一。目前正在大力实施制造业立市战略，加快构建以智能技术为引领，以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为重点，以装备制造、汽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为支撑的“1+3+4”产业体系，重点打造信创、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绿色石化等12条重点产业链。

■ 联系方式

天津市商务局

电话：+86-22-63085592

邮箱：sswjwgc@tj.gov.cn

网址: <http://shangwuju.tj.gov.cn>

天津市投资促进局

电话: +86-22-83453058

邮箱: cuiyi@tj.gov.cn

天津市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 +86-22-23300140

8.3 河北省

■ 省情简介

河北，简称冀，地处华北，北依燕山，南望黄河，西靠太行，东坦沃野，是全国唯一兼具高原、山地、丘陵、盆地、平原、湖泊、海滨、沙漠等地貌的省份，被誉为浓缩的“国家地理读本”。现辖石家庄、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定州、辛集、雄安新区，省会位于石家庄。面积为 18.88 万平方公里。人口 7378 万。亚洲最大的空港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坐落在北京和河北交界，此外河北还拥有石家庄、唐山、张家口、邯郸、北戴河、承德、邢台等 7 个机场。唐山港、黄骅港、秦皇岛港三大港口稳居亿吨大港行列，全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达 14.05 亿吨，唐山港货物吞吐量稳居世界沿海港口第 2 位。截至 2024 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8613 公里，位居全国第 8 位。2024 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实现 47526.9 亿元，进出口总值 6150 亿元，实际使用外资 15.9 亿美元。

■ 引资政策

《河北省外商投资奖励办法》（冀商外资字〔2024〕2 号）

《2025 年河北省稳外资工作措施》（冀商外资字〔2025〕1 号）

■ 重点产业

重点发展先进钢铁、机器人、绿色化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等 6 大产业链。

■ 联系方式

河北省商务厅

电话: +86-311-87909701/87909702

网址: <http://swt.hebei.gov.cn>

河北省贸易发展中心

电话：+86-311-87904082

河北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311-87909587/87909370

8.4 山西省

■ 省情简介

山西，简称“晋”，中国中部省份，居黄河流域中部，承东启西、连接南北，区位优势明显。面积 15.67 万平方公里，2024 年末常住人口 3445.96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 25494.6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3%。境内自然资源丰富，晋商饮誉欧亚，是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作为中国唯一的全省域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全力推动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强力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综合改革示范区和各类开发区，吸引了一大批国际知名企业和重大项目的落户。更多信息，请参见《山西外商投资指南 2024》。

■ 引资政策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23〕20 号）

《山西省商务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落实举措》（晋商资〔2023〕204 号）

《山西省关于承接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的若干措施》（晋商资〔2023〕123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26 号）

■ 重点产业

山西加快构建制造业、能源产业、文旅康养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等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打造 16 条省级重点产业链，包括：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风电装备、氢能、铝镁精深加工、光伏、现代医药、第三代半导体、合成生物、新型储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碳基新材料、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铜基新材料、装配式建筑。

■ 联系方式

山西省商务厅

电话：+86-351-4082630
 邮箱：waizichu_225@163.com
 网址：<http://swt.shanxi.gov.cn/>

山西省投资促进局

电话：+86-351-4081237
 邮箱：sxts666666@163.com
 网址：<http://www.shanxiinvest.com/>

山西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351-4082117

8.5 内蒙古自治区

■ 区情简介

内蒙古自治区位于中国北部边疆，横跨三北，内邻八省，外接俄蒙，拥有 20 个对外开放口岸，是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门户，也是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2024 年末常住人口 2388 万人，首府为呼和浩特市。2024 年，全区生产总值 2631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内蒙古资源富集，是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特别在发展新能源领域比较优势突出，被形象概括为“头顶有风光，脚下有煤炭，手中有电网”。内蒙古是全国唯一同时享受“东北全面振兴”“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优惠政策的地区，正在积极构建我国沿边内陆开发开放战略新高地。更多信息，请参见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网站外商投资专栏。

■ 引资政策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商外资字〔2022〕425 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24〕6 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

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4〕5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商外资字〔2024〕393号）

■ 重点产业

立足资源禀赋和战略定位，精心打造10大产业集群、34个产业业态。即，现代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工业母机、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产业集群（风光发电、氢能、储能）、新材料产业集群（稀土、新型合金材料、新一代半导体材料、碳基新材料）、新型化工产业集群（现代煤化工、煤焦化工、绿色氨醇、氟化工）、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乳业、肉牛、肉羊、马铃薯、玉米、羊绒、草业）、生物制造产业集群（生物医药、生物发酵）、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旅体商、新能源运维）、数字经济产业集群（算力经济、数据产业）、人工智能产业集群（人工智能研发制造、人工智能应用）、低空经济产业集群（低空飞行器、低空服务、低空应用）。

■ 联系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电话：+86-471-6945864

邮箱：nmgswtwzc@126.com

网址：<https://swt.nmg.gov.cn/>

内蒙古自治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专班

热线电话：+86-471-6945904

8.6 辽宁省

■ 省情简介

辽宁地处环渤海和东北亚经济圈核心地带，是中国东北地区唯一既沿海又沿边的省份。全省下设14个地级市（其中沈阳、大连为副省级城市）和沈抚示范区，100个县（市）区，常住人口4197万人。辽宁产业基础雄厚，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工业门类齐全、体系完备，在国民经济行业的41个工业大类中拥有40个。辽宁基础设施完善，铁路网和公路网密度居于全国前列。全省拥有大连港等6个港口，共有沈阳等8个民航机场，开通航线453条。辽宁科教资源富集，高等院校114所，拥有中科院驻辽科研单位6家，两院院士

61 名，研究机构 1613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 11 个。金属材料、航空发动机、工业自动化等 25 个学科和专业研究在国内乃至全球举足轻重。辽宁自然风光秀美，全省森林覆盖率为 35.27%，有 432 条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及以上的河流。辽宁矿产资源种类齐全，已发现矿产 128 种，其中战略性矿产 25 种。菱镁矿为世界优势矿种，铁矿、硼矿、滑石矿为国内优势矿种。辽宁文化独具特色，拥有 6 处世界文化遗产，是清文化发源地。辽宁是“抗日战争起始地”“解放战争转折地”“新中国国歌素材地”“抗美援朝出征地”“共和国工业奠基地”“雷锋精神发祥地”。辽宁体育实力较强，奥运冠军、奥运金牌数量位列全国第一。

■ 引资政策

- 1.《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7号）
- 2.《省商务厅 省科学技术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连海关 沈阳海关关于印发〈在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进一步促进外经贸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辽商开放〔2023〕62号）

■ 重点产业

辽宁坚定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建设 4 个万亿级产业基地、22 个重点产业集群，全力构建具有辽宁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辽宁以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输变电设备、冶金矿山、石化通用装备、通用航空、汽车、造船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业，以石油化工、钢铁为代表的原材料工业，在全国具有优势地位和较高市场占有率。在新材料、精细化工、智能装备制造、半导体芯片等领域，有着深厚的产业底蕴和科技优势。以航空装备、舰船等为代表的国防科技工业规模位居全国前列。辽宁是国内集成电路装备产业三大重点地区之一，为航天、航空、船舶、核电等国家重大工程、重大装备研发了大批关键材料。

■ 联系方式

辽宁省商务厅

电话：+86-24-86892298-9228

网址：<https://swt.ln.gov.cn/>

辽宁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24-86904200

8.7 吉林省

■ 省情简介

吉林省简称“吉”，位于中国东北地区中部，地处东北亚地理几何中心，具有沿边近海优势，是全国9个边境省份之一，是国家“一带一路”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东与俄罗斯接壤，东南部与朝鲜隔江相望。总人口为2317.31万人。省会长春市，是全省政治、经济、科教、文化、金融和交通中心，是著名的“汽车城”“电影城”“科教文化城”“森林城”和“雕塑城”。吉林省是国家生态建设试点省，有自然保护区51个。长白山自然保护区被联合国确定为“人与生物圈”自然保留地。全省生态资源价值总量居全国第6位，是全国唯一森林资源状况满分省份，空气质量位于全国第一方阵。吉林省高等院校共有67所，在吉林省全职工作的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24人。现有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2个，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2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区域分中心15个。现有省实验室3个，省重点实验室173个，省级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30个，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60个，省科学家工作室33个，省新型研发机构71个，院士工作站14个。

■ 引资政策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开放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5〕1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项目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2〕13号）

《吉林省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审核办法》（吉商外资规〔2021〕3号）

《吉林省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实施意见》（吉商外资〔2023〕13号）

■ 重点产业

促进汽车、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石油化工、文化旅游、光电信息等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能源、新装备、新材料、新医药、新服务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人工智能、新型显示、低空装备等未来产业。

■ 联系方式

吉林省商务厅

电话：+86-431-88787687

邮箱: jlswzc@163.com

网址: <http://www.jl.gov.cn/szfzt/tzcj/>

吉林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 +86-431-82858172/88787687

8.8 黑龙江省

■ 省情简介

黑龙江地处东北亚核心地带，位于中国东北部，是中国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黑龙江是中国“大粮仓”，原生态环境优良，有大界江、大湿地、大森林，更有无与伦比的大冰雪。黑龙江蕴含着巨大的投资创业机遇，突出的发展潜力。科研实力雄厚，科教优势突出，与日本、韩国、俄罗斯经贸合作优势凸显。黑龙江倾力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创造良好条件。更多信息，请参见《黑龙江省投资指南》。

■ 引资政策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黑龙江省稳外资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落实商务部科技部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黑商联函〔2023〕13 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关于支持鼓励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4〕2 号)

■ 重点产业

黑龙江持续实施产业振兴计划，加快构建“4567”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打造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产业 4 个经济发展新引擎等，培育壮大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智能农机 5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赋能升级能源、化工、食品、医药、汽车、轻工 6 个传统优势产业，加快推进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现代物流、服务型制造、旅游康养、养老托育、文化娱乐 7 个服务业发展。

■ 联系方式

黑龙江省商务厅

电话: +86-451-87708134

邮箱：wzglc2019@163.com

网址：<https://sswt.hlj.gov.cn/>

黑龙江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451-87708127

8.9 上海市

■ 市情简介

上海位于中国东部，地处长江入海口，面向太平洋，位于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上海聚焦建设国际经济中心、金融中心、贸易中心、航运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使命，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国家重大战略为牵引，以城市治理现代化为保障，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2024年上海全市生产总值达到5.39万亿元人民币，城市经济规模已进入5万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新阶段。上海港成为全球首个年吞吐量超过5000万标准箱的世界大港，连续15年排名世界第一。截至2024年底，上海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累计认定达到1016家、外资研发中心累计认定达到591家，上海集聚和配置全球资源功能不断强化，持续保持中国内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最为集中的城市地位。

■ 引资政策

《上海市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能级的若干措施》（沪府办规〔2025〕1号）

《上海外资研发中心提升计划》（沪府办规〔2024〕3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实施方案》（沪商外资〔2024〕157号）

《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沪府办规〔2023〕11号）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规〔2022〕17号）

《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沪府办规〔2020〕15号）

■ 重点产业

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聚焦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加快建设“（2+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2+2”是指两融合、两转型，即促进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两个融合，实现数字化转型和绿色低碳转型；“3+6”是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4+5”是指，抢先布局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元宇宙、智能终端四大新赛道产业，以及未来健康、未来智能、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材料五大未来产业方向，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 联系方式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外商投资促进处

电话：+86-21-23111111

网址：<https://sww.sh.gov.cn>

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

电话：+86-21-62368800

网址：www.investsh.org.cn

8.10 江苏省

■ 省情简介

江苏省位于中国东部沿海、长江下游，地处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长江经济带交汇点，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江苏省以占全国1%的面积、6%的人口，创造了超过全国10%的经济总量。

2024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13.7万亿元人民币，增长5.8%。江苏省已与68个国家和地区缔结了370对友城，与23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贸联系，世界500强上榜企业已有400多家在江苏省投资。2024年，江苏省进出口贸易额7894.7亿美元，同比增长5.8%，占全国总量12.8%，位居全国第二；实际使用外资190.5亿美元，继续保持全国首位。

■ 引资政策

《江苏省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稳中提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发改外资发〔2023〕567号）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省科技厅关于鼓励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和发展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24号）

《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4〕14号）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意见（2024年版）〉的通知》（苏商规〔2024〕1号）

《省商务厅等10部门关于鼓励外资企业扩大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商资〔2024〕483号）

■ 重点产业

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物联网、高端新材料、高端纺织、生物医药、新型医疗器械、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信息通信、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节能环保、绿色食品、核心软件、新兴数字产业等。

■ 联系方式

江苏省商务厅

电话：+86-25-57710184

邮箱：webmaster@doc.js.gov.cn

网址：<http://doc.jiangsu.gov.cn>

江苏省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电话：+86-25-57710400

邮箱：mail@iinvest.org.cn

网址：<https://www.iinvest.org.cn>

江苏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25-57710184

8.11 浙江省

■ 省情简介

浙江省地处中国东南沿海长江三角洲南翼，东临东海，南接福建，西与江西、安徽相连，北与上海、江苏接壤，处于“一带一路”重要交汇点和长三角区域黄金位置。2024年，浙江省GDP总量突破9万亿元大关，同比增长5.5%。2024年全省进出口总额达5.3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4%，其中出口总额达3.9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5%，出口规模稳居全国第二；全省实际使

用外资 152.7 亿美元，规模位列全国第 3。截至 2024 年，世界 500 强企业已有 208 家在浙江投资。

■ 引资政策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22〕3 号）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浙政办发〔2023〕22 号）

《关于浙江省进一步做好以制造业为重点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举措》（浙发改开放〔2023〕130 号）

《关于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指导意见》（浙商务联发〔2023〕81 号）

《关于深化服务理念创新招商服务的若干举措》（浙商务发〔2025〕17 号）

《浙江省 2025 年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浙商务联发〔2025〕18 号）

■ 重点产业

浙江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以数字经济为核心，以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为动脉，以现代化基础设施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目标，聚焦绿色石化、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智能物联、现代纺织与服装、集成电路、高端新材料、智能光伏、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等领域发展，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 联系方式

浙江省商务厅投资促进处

电话：+86-571-87056297

网址：<http://zcom.zj.gov.cn/>

浙江省投资促进中心

电话：+86-571-87050875

网址：<http://www.zjfdi.com/>

浙江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571-87058222

8.12 安徽省

■ 省情简介

安徽建省于清朝康熙六年（公元 1667 年），因境内有皖山、春秋时期有古皖国而简称皖。安徽位于中国中东部，是全球最具活力的长江三角洲组成部分。全省南北长约 570 公里，东西宽约 450 公里。总面积 14.01 万平方公里，约占中国国土面积的 1.45%。安徽现有 16 个地级市，9 个县级市、50 个县、45 个市辖区。这里人杰地灵，兼南北之地利，融东西之气韵，既是商业之祖管仲故里，又有百年徽商赓续发展。这里得天独厚，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多重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叠加，不仅是农村改革的发源地，也是改革开放的新高地。这里商机无限，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十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产业链完整，供应链配套齐全。这里潜力无穷，周边 500 公里范围内，覆盖全国近 30% 的人口、近 35% 的生产总值和近 40% 的消费市场，是中国乃至全球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区域之一。

■ 引资政策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公开版）

《安徽省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实施方案》（公开版）

■ 重点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绿色食品产业、生命健康产业、智能家电（居）产业、新材料产业、人工智能产业。

■ 联系方式

安徽省商务厅

电话：+86-551-63540001

网址：<https://commerce.ah.gov.cn/>

安徽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551-63540230

8.13 福建省

■ 省情简介

福建简称“闽”，地处中国东南沿海，衔接长江经济带与粤港澳大湾区，面向祖国宝岛台湾，背靠中西部广阔腹地。辖 9 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全省陆地面积 12.4 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13.6 万平方公里。2024 年末常住人口 4193 万人。

近年来，福建省创新动能加速释放，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优。2024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77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规模居全国第八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37920 元，比上年增长 5.5%。进出口总额 19898.5 亿元，规模居全国第 7 位；实际使用外资 31.2 亿美元，规模居全国第 8 位。截至 2024 年底，共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7.5 万家，实际使用外资超 1500 亿美元，世界 500 强企业在闽投资项目 230 个。

■ 引资政策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基金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商务厅等五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外资研发中心核定办法的通知](#)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福州市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重点产业

福建正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培育县域重点产业链，推动“四链”融合，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智改数转”，巩固提升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现代纺织服装等支柱产业；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与新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人工智能、未来显示、先进半导体、氢能和储能、低空经济、深海装备等未来产业；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促进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升级。

■ 联系方式

福建省商务厅

电话：+86-591-87834043

邮箱：wzc@swt.fujian.gov.cn

网址：<https://swt.fujian.gov.cn>

福建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591-87270207

8.14 江西省

■ 省情简介

江西位于中国中部地区，是中国唯一同时毗邻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峡西岸经济区的省份，具有连南接北、承东启西、通江达海的独特区位优势。江西自然资源丰富，享有“千古铜都”“世界钨都”“亚洲锂都”和“稀土王国”的美誉。近年来，江西持续推进高水平开放战略，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位居全国前列。2024年，江西省GDP总量34202.5亿元，同比增长5.1%。江西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大力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引资政策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2023-2026年）的通知（赣府字〔2023〕40号）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质量建设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办发〔2024〕26号）

江西省扩大开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西省协调解决招商引资优强项目建设有关问题工作机制》的通知（赣开放字〔2025〕2号）

江西省扩大开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西省招大引强重点项目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开放字〔2025〕4号）

江西省扩大开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外资项目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开放字〔2025〕5号）

■ 重点产业

电子信息、有色金属、装备制造、新能源、石化化工、建材、钢铁、航空、食品、纺织服装、医药、现代家具产业等。

■ 联系方式

江西省商务厅外资管理处、江西省投资促进中心

电话：+86-791-86246291/86246509

邮箱：jipa@swt.jiangxi.gov.cn

网址：<http://swt.jiangxi.gov.cn>

江西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791-86246291

8.15 山东省

■ 省情简介

山东位于中国东部沿海，是重要的经济文化人口大省，是全国户籍、常住人口双过亿的省份之一。2024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8万亿元，居全国第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进出口总额分别增长8.3%、3.3%、3.3%、3.5%。

山东农业基础坚实，是全国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重点产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突破1.28万亿元，居全国第1位；工业优势突出，拥有41个工业大类，197个工业中类，是工业门类最齐全、基础最雄厚、结构最完善、配套最完备的省份之一。山东对外开放高端平台优势叠加，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自贸试验区、上合示范区；拥有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141家，其中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6家。

■ 引资政策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字〔2023〕17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外贸外资稳规模优结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81号）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实施意见》（鲁商字〔2023〕87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外资研发中心名单核定办法的通知》（鲁商字〔2021〕109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重点产业

山东大力培育“十强”产业，即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旅产业、现代金融服务业和现代轻工纺织产业。

■ 联系方式

山东省商务厅

电话：+86-531-51763403

邮箱：tzcjc@shandong.cn

网址：<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

山东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531-51763573/51763380

8.16 河南省

■ 省情简介

河南位于中国中东部、黄河中下游地区，总面积16.7万平方千米，常住人口9815万人，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区位交通优越，产业基础雄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河南全面深化对外开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RCEP，深化与东盟国家贸易协作，系统化、创造性推动“海陆空数”丝绸之路建设，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2024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6.36万亿元，增长5.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工业投资增长2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6万亿元，增长6.1%，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 引资政策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4〕53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贸〔2022〕46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省重点外资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的通知》（豫发改外资〔2023〕622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豫商资〔2022〕12号）

■ 重点产业

河南省持续打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现代医药、现代食品、现代轻纺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电子商务、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着力培育人形机器人、量子科技、人工智能、碳基新材料、氢能未来能源、低空经济、高端医疗器械等未来产业，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智能低空飞行器等新一代智能终端场景应用，催生一批高成长性的新产业新赛道。

■ 联系方式

河南省商务厅

网址：<https://hnsswt.henan.gov.cn/>

电话：+86-371-63941359

传真：+86-371-63945422

河南省投资促进中心

电话：+86-371-63576907

河南省外资专班

电话：+86-371-63576216

8.17 湖北省

■ 省情简介

湖北地处中国中部、长江中游，简称鄂，总面积18.59万平方千米，常住人口5838万人。湖北位于我国主要经济区的几何中心，是全国唯一一个同时布局航空专业货运枢纽、长江航运枢纽、国际铁路货运枢纽的省份，陆海空三个“丝绸之路”交汇点。亚洲最大的国际专业货运机场花湖机场，已开通国内外货运航线95条，通达28个国家和地区。中欧班列辐射欧亚40个国家119座城市，连续两年开行数量突破千列。武汉至日韩、东盟的近洋直航航线也相

继开通并加密，江海联运实现五大洲通达。通达便利的区位交通优势，有力支撑湖北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加速成为对外开放新高地。2024年，湖北省地区生产总值达到60012.9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1%，快于全国1.6个百分点；进出口贸易规模历史性突破7000亿元，同比增长9.6%，快于全国4.6个百分点；实际使用外资19.2亿美元，规模居中部第一。

■ 引资政策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4〕19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五大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4〕4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1号）

《湖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22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3号）

■ 重点产业

持续壮大以5个万亿级支柱产业、10个五千亿级优势产业、20个千亿级特色产业为骨架的“51020”现代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等五大优势产业，算力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量子科技、现代纺织服装、节能环保、智能家电、新材料、低碳冶金等9个新兴特色产业，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

■ 联系方式

湖北省商务厅

电话：+86-27-85774233

网址：<http://swt.hubei.gov.cn/>

湖北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27-85786890

8.18 湖南省

■ 省情简介

湖南省位于我国中部、长江中游，因大部分区域处于洞庭湖以南而得名“湖南”，因省内最大河流湘江流贯全境而简称“湘”。湖南省国土总面积 21.18 万平方公里，居全国第 10 位。2024 年，湖南常住人口 6539 万，居全国第 8 位；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3231 亿元，居全国第 10 位；实际利用外资 10.7 亿美元，在湘投资的世界 500 强企业达 212 家；进出口总值 5637 亿元，出海湘企超过 2000 家，对外投资规模多年来保持中部第 1 位，经贸“朋友圈”遍布全球 235 个国家和地区。湖南省目前拥有湘江新区、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全域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示范区、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平台，131 个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7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6 个跨境电商综试区，3 个国家一类口岸；中非经贸博览会、世界计算大会等永久落户湖南。

■ 引资政策

-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若干政策措施》（湘商发〔2022〕31 号）
- 《湖南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湘政发〔2023〕12 号）
- 《湖南省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4〕4 号）
- 《湖南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认定办法（试行）》（湘商投资〔2024〕2 号）
- 《湖南省国际合作园区认定办法（试行）》（湘商投资〔2024〕4 号）

■ 重点产业

湖南已建成门类齐全、实力较强的工业体系，形成了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自主可控安全计算、中小航空发动机等 4 个世界级产业集群。现正围绕推动“4×4”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分别是传统产业：现代石化、绿色矿业、食品加工、轻工纺织；优势产业：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新兴产业：数字产业、新能源、大健康、空天海洋；未来产业：人工智能、生命工程、量子科技、前沿材料。

■ 联系方式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商务服务中心

电话：+86-731-85281243/85281323

邮箱：swttzc@126.com

网址：<http://swt.hunan.gov.cn/>

湖南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731-82287076

8.19 广东省

■ 省情简介

广东地处中国大陆最南部，土地总面积 17.97 万平方千米，约占全国陆地面积的 1.87%。广东经济总量大、韧性强，开放型经济活跃，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2024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4.16 万亿元，总量连续 36 年居全国首位；全省外贸进出口 9.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总量连续 39 年居全国首位，贡献了全国 38.7% 的贸易增量；改革开放以来，全省累计设立外资企业超过 35 万家，累计实际使用外资近 6000 亿美元。广东拥有完备的产业链供应链、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和良好的营商环境，拥有建设“双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叠加利好，拥有 1900 多万经营主体、8000 多万劳动者、1.28 亿常住人口，市场规模巨大。

■ 引资政策

《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01 号））

《广东省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粤府办〔2020〕15 号）

《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粤商务规字〔2021〕3 号）

《广东省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函〔2023〕45 号）

《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措施》（粤发改开放〔2023〕224 号）

《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粤商务规字〔2024〕2 号）

《广东省推动海外主权基金来粤投资的若干措施》（粤办函〔2025〕27 号）

■ 重点产业

广东重点发展“10+10+5”产业，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

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未来电子信息、未来智能装备、未来生命健康、未来材料、未来绿色低碳等五大未来产业。

■ 联系方式

广东省商务厅

电话：+86-20-38817125

邮箱：gdsbt_info@gd.gov.cn

网址：<http://com.gd.gov.cn/>

广东省投资促进局

电话：+86-20-38819395

邮箱：touciju@gd.gov.cn

广东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20-38819860/38815720

8.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区情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处中国西南部，与广东、湖南、贵州、云南相邻，南濒北部湾、面向东南亚，是中国唯一与东盟陆海相连的省区，是中国对外开放、走向东盟、走向世界的重要门户和前沿，是大西南最便捷的出海口之一。广西区域土地面积 23.76 万平方千米，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约 1.9 万公顷，2024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5013 万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649.4 亿元，同比增长 4.2%。广西矿产资源保有资源储量位居全国前 10 位的矿产就有 64 种之多，其中位居全国前茅的优势矿产有锰、锑、锡、铝、钨、铀、铅锌、金、铟、钛、膨润土等，是全国 10 个重点有色金属产区之一。广西拥有北部湾港、中越国际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枢纽，2024 年北部湾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901.5 万标箱，广西与东盟的贸易额占中国—东盟贸易总额的 20% 以上。首府南宁是中国—东盟博览会的永久举办地。

■ 引资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9〕5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我区利用外资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19〕11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外商投资企业“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17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29号）

■ 重点产业

当前广西重点产业包括精品碳酸钙、林业和高端绿色家居、现代商贸物流、电子信息、纺织服装、汽车、现代农业、大健康和文旅体育、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绿色环保、机械装备制造、绿色化工、高端金属新材料等。依托中国-东盟信息港，聚焦跨境电商、智能物流、智慧政务等场景，强化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基建，全力推动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

■ 联系方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外资处

电话：+86-0771-2211867

邮箱：swtwzc@163.com

网址：<http://swt.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经济技术协作处

电话：+86-0771-5865395

邮箱：jxc@gxipn.gov.cn

网址：<http://tzcjj.gxzf.gov.cn/>

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电话：+86-0771-2211635

邮箱：tczx@swt.gxzf.gov.cn

网址：<http://swt.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0771-2211766/2211867

8.21 海南省

■ 省情简介

海南省位于中国最南端，简称琼，省会海口市，全省陆地（主要包括海南岛和西沙、中沙、南沙群岛）总面积 3.54 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约 200 万平方公里，有大小港湾 68 个。海南拥有特殊的区位优势，北以琼州海峡与广东省划界，其他三面隔海，与菲律宾、文莱、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为邻，是往来印度洋和太平洋的海上要冲，也是连接东北亚和东南亚的区域中心。目前，海南省是中国最大的经济特区、最大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唯一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2024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5%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 以上，货物贸易增长 20%，服务贸易增长 23.9%，外贸依存度超全国平均水平，实际使用外资 209.37 亿元，多项指标增速名列全国前茅。

■ 引资政策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管理办法》（琼银发〔2024〕32 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管理办法》（琼府办〔2024〕49 号）

■ 重点产业

海南省以自贸港建设引领高水平开放，以新质生产力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构建“4+3+3”海南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4”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第 1 个“3”是前瞻布局南繁种业、深海科技、商业航天“三大未来产业”，打造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实践地。第 2 个“3”是做好高端购物、医疗、教育“三篇境外消费回流文章”。

■ 联系方式

海南省商务厅

电话：+86-0898-65311629

网址：<http://dofcom.hainan.gov.cn>

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

电话：+86-4008-413-413

邮箱：iedb@investhainan.cn

网址：<http://investhainan.cn>

海南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0898-65332706

8.22 重庆市

■ 市情简介

重庆是中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位于中国内陆西南部、长江上游地区。面积 8.24 万平方公里，辖 38 个区县（自治县）。常住人口 3190.50 万人。重庆是一座独具特色的“山城”“江城”，同时是国家重要的中心城市，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上，在国家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格局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作用。中央赋予了重庆推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重大战略使命，重庆正奋力开创内陆开放高地建设新局面。更多信息，请参见《重庆外商投资指引（2025 版）》。

■ 引资政策

《重庆市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渝府办发〔2022〕107 号）

《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渝府发〔2022〕2 号）

《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实施办法》（渝府发〔2017〕14 号）

《重庆市稳定外资发展若干措施》

《重庆市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渝商务发〔2024〕2 号）

《重庆市“十四五”期间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实施办

法》(渝商务发〔2021〕20号)

■ 重点产业

“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聚力打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3个万亿级主导产业集群；升级打造智能装备及智能制造、食品及农产品加工、软件信息服务3个五千亿级支柱产业集群；创新打造新型显示、高端摩托车、轻合金材料、轻纺、生物医药、新能源及新型储能6大千亿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壮大18个“新星”产业集群，包括功率半导体及集成电路、AI及机器人、服务器、智能家居、传感器及仪器仪表、智能制造装备、动力装备、农机装备、纤维及复合材料、合成材料、现代中药、医疗器械12个高成长性产业集群，及卫星互联网、生物制造、生命科学、元宇宙、前沿新材料、未来能源6个未来产业集群。

现代服务业：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贸流通、电子商务、会展、旅游、大健康服务。

现代农业：食品及农产品加工。

■ 联系方式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电话：+86-23-62662730

网址：<http://sww.cq.gov.cn>

重庆市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电话：+86-23-89018888

网址：<http://www.cqipa.com>

重庆市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23-62663095

8.23 四川省

■ 省情简介

四川地处中国西南部，是中国经济大省、人口大省、资源大省和科教大省，素有“天府之国”的美誉。近年来，四川经济运行稳中向好，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GDP)达到6.47万亿元，增长5.7%，总量居全国第5。四川发展动能加快汇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能源化工、先进材料和医药健

康六大优势产业规模分别逾万亿元，高技术制造业、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8.4%、10.2%，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无人机、核技术应用等新兴产业增长20%以上。四川对外开放成绩显著，在川世界500强企业累计达385家；获批在川设立领事机构23个，成都成为上海、广州之后的“领馆第三城”；建立国际友城关系和国际友好合作关系367对，总量居中西部第一。四川清洁能源蕴藏丰富，是全国最大的清洁能源基地，水电装机规模、发电量、天然气和页岩气产量居全国第一。

■ 引资政策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0〕28号）

《关于金融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十条措施》（川经合发〔2021〕47号）

《关于核定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实施办法的通知》（川经合发〔2021〕7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籍紧缺人才引进的若干措施》（川科智发〔2023〕2号）

《四川省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川经合发〔2024〕17号）

《四川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力度的实施意见》（川经合领〔2024〕1号）

《四川省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川科外〔2024〕9号）

■ 重点产业

六大优势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能源化工、先进材料和医药健康等六大万亿级产业。

“15+N”重点产业：人工智能、低空经济、航空航天、新能源、银发经济、绿色建材、医药健康、现代物流、农产品精深加工、文化旅游、平台经济、新型显示、高端能源装备、软件和信息服务、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等15个产业。

“N”是指鼓励支持各市（州）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链。

■ 联系方式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电话：028-66469948

官网：<http://jhj.sc.gov.cn/>

四川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028-66778382/66778335

8.24 贵州省

■ 省情简介

贵州，简称“黔”或“贵”，地处中国西南内陆腹地，是联结华南、华中的重要枢纽，国土面积 17.6 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3860 万。

贵州自然风光秀美，有荔波喀斯特等 5 个世界自然遗产和海龙屯世界文化遗产，有全球最大单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中国天眼”，有黄果树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8 个。气候舒适宜人，年均气温 16.9℃，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98.3% 以上，森林覆盖率达 63%，是全国首批生态文明试验区。文化丰富多彩，有苗族等 17 个世居少数民族，因各民族丰富而各具特色的文化积淀被誉为“文化千岛”。资源储备丰富，49 种矿产资源储量居全国前 10，锰矿、重晶石资源保有量分别为 8.39 亿吨、2.22 亿吨，均居全国第 1，磷矿资源保有量 53.6 亿吨，全国第 2。药用植物资源 7453 种，全国第 2，是全国四大中药材主产区之一。茶叶、辣椒、刺梨等优质农产品种植规模全国第一。交通优势明显，率先在中国西部实现县县通高速，高速通车里程超过 9000 公里，综合密度全国前列。航空口岸 3 个，开通国际客货运航线 7 条，民航机场覆盖全省各市（州）。

■ 引资政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 修订版）》（黔财工〔2023〕203 号）

《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工〔2023〕206 号）

《省级财政支持“六大产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黔财工〔2024〕28 号）

《贵州省服务“六大产业基地”建设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黔府办发〔2024〕20 号）

■ 重点产业

贵州经济发展强劲，2024 年地区生产总值 2.27 万亿元。

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工业体系：巩固提升现代能源、矿产资源精深

加工、新能源汽车及电池材料、白酒等优势产业，壮大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健康医药等特色轻工业。

加快建设“接二连三”的现代化农业体系：大力发展茶叶、辣椒等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培育休闲农业、乡村服务业等多业态。

加快建设多业态融合发展的现代旅游业体系：依托自然珍宝、文化瑰宝“两个宝贝”，聚焦资源客源服务三大要素，不断强化世界级旅游景区景点、一流旅游城市“两大支撑”。

加快建设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提升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对“六大产业基地”的服务支撑能力，大力推动养老、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加快构建创新驱动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体系：发展以航空航天为重点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快推动新能源电池材料、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发展，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着力发展人形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生物制造、北斗等未来产业。

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的现代化的基础设施体系：重点实施交通、水利、能源等传统基础设施和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更多信息，请参考《贵州省外商投资指引》《贵州省外商投资项目册》（可通过贵州省商务厅官网下载）。

■ 联系方式

贵州省商务厅

电话：+86-851-88555593

邮箱：24790768@qq.com

网址：<https://swt.guizhou.gov.cn/>

贵州省投资促进局

电话：+86-851-86892879

网址：<https://invest.guizhou.gov.cn/>

贵州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851-88592920

8.25 云南省

■ 省情简介

“有一种叫云南的机遇”，是全球生物多样性的璀璨明珠，是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绿色动能，更是沿边开放与产业升级交织的时代舞台。

云南的机遇，根植于“一山有四季”的立体禀赋——高原特色农业滋养着“云花”“云茶”走向世界，89个省级园区承载着绿色能源与先进制造的深度融合，滇池、洱海的治理实践书写着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辩证法则；绽放于民族文化的交融共荣，白族“三月街”、傣族“泼水节”等节庆品牌与坡芽歌书非遗相映生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让“各美其美、美美与共”成为发展底色；繁荣于沿边开放的宏大叙事，作为“一带一路”西南门户，云南以沿边产业园区为支点，将区位优势转化为跨境产业链条，让“绿电优势”成为叩击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当10亿人次的旅游热度遇见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机遇，这里正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重新定义发展逻辑，我们诚邀各位企业家携手共建“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共创“有一种叫云南的机遇”。

■ 引资政策

《云南省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倡导”清单（试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政策措施》（云政发〔2023〕25号）

《云南省鼓励设立和发展外商投资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云商外资〔2023〕3号）

■ 重点产业

2025年重点发展11大产业：绿色铝产业、光伏产业、数字经济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绿色能源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产业、出口导向型产业、文旅康养产业。

■ 联系方式

云南省商务厅

电话：+86-871-63166890

邮箱：yunnanfdi@126.com

网址：<https://swt.yn.gov.cn/>（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

电话：+86-871-67195589

邮箱：ynstzcjj@yn.gov.cn

网址：<https://invest.yn.gov.cn/>

云南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871-63166890/63136997

8.26 西藏自治区

■ 区情简介

西藏自治区位于中国的西南边陲，青藏高原的西南部。面积约 123 万平方公里，约占中国总面积的八分之一。南北最宽 1000 公里，东西最长约 2000 公里，是世界上面积最大，海拔最高的高原，有“世界屋脊”之称。它北邻新疆，东北紧靠青海，东西接连到四川，东南界云南，南边和西部与缅甸、印度、不丹、尼泊尔等国接壤。国境线长近 4000 公里，是中国西南边陲的重要门户，战略位置十分重要。西藏自治区首府为拉萨市，有 6 个地级市、1 个地区、74 个（县、区、市）。2024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9.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2%，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8.3%，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增长 15.4%，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西藏水风光热资源、土地草场资源、文化旅游资源丰富，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西藏将建成国家重要战略资源储备基地、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世界旅游目的地、清洁能源基地和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更多信息，请参见《西藏自治区外商投资指南》。

■ 引资政策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西藏自治区》（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22 年第 52 号）

■ 重点产业

根据西藏自治区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总体布局，综合资源优势、区位条件和产业发展基础，立足不同区域发展定位，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推动清洁能源、文化旅游、高原特色农牧业、绿色工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数字、边贸物流、藏医药、通用航空等九大产业成为经济增长的

重要引擎，转型发展的重要动力。

■ 联系方式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外资专班）

电话：+86-891-6832136

网址：<https://swt.xizang.gov.cn>

西藏自治区投促局

电话：+86-891-6333034/6336775/6321528

地址：<https://drc.xizang.gov.cn>

8.27 陕西省

■ 省情简介

陕西地处中国内陆腹地，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化的重要发祥地之一，土地面积 20.56 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3953 万人。陕西区位优势明显，位于中国地理中心，承东启西、联通南北，22 条国家级高速公路贯通全境，通车里程达 6900 公里。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排名全球百强，累计开通 108 条国际航线，直达 43 个国家和地区的 86 个城市，率先实现与中亚五国七城通航全覆盖，两小时航程可以覆盖中国 70% 的区域。陕西自然资源富集，是中国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煤、石油、天然气储量丰富，矿产资源总量约占全国三分之一。陕西是中国重要的装备制造、能源化工、高新技术和国防科技工业基地，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与半导体等产业快速发展。陕西充分利用科教人才优势，建设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平台，打造从研发、孵化再到产业化的科创系统和生态，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陕西拥有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西安浐灞国际港、75 个开发区（其中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5 个，省级开发区 52 个）、7 个综合保税区和 3 个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多类型开放载体。

■ 引资政策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扩大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和培育引进外向型产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20 号）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实施意见》（陕商发〔2023〕9 号）

■ 重点产业

陕西正在全力打造先进制造、现代能源、文化旅游、战略性新兴产业4个万亿级产业集群，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发展汽车制造、电子信息、数控机床、航空航天、钛及钛合金、能源化工、生物医药、输变电装备、太阳能光伏、现代物流、现代农业和文旅等产业。

■ 联系方式

陕西省商务厅国际投资促进处

电话：+86-29-63913991/63913999/63913995

邮箱：shenghaihoo@163.com；dy00163@163.com

网址：<http://sxdoftcom.shaanxi.gov.cn>

陕西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29-63913935

8.28 甘肃省

■ 省情简介

甘肃地处中国西北，位于黄河上游，在黄土高原、内蒙古高原和青藏高原交汇处，土地面积42.59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2490万人。自然风光优美，山地、高原、平川、河谷、沙漠、戈壁交错分布。

甘肃位于古丝绸之路的咽喉要道，资源丰富，特色鲜明。区位优势独特，是国家向西开放的重要门户、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战略腹地，陆海联动、向西为主、多向并进的开放格局正在形成。开放平台集聚，现有1个国家级新区、6个国家级开发区、1个综合保税区、3个国家级陆港、2个跨境电商综试区。资源丰富集中，镍、钴等12种矿产储量全国第1，煤炭、石油、天然气、黄金储量居全国前列，风能、光伏技术开发量分别位居全国第4、第5。人力资源充沛，全省有49所高等院校，14所研究生培养机构，在校生73万人；有可输转劳动力800万人以上，用工成本比中东部地区低10—15%。

■ 引资政策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甘办发〔2024〕6号）

《甘肃省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措施》（甘

发改外资〔2024〕329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甘商务外资发〔2023〕317号)

《关于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的实施意见》(甘商务外资发〔2023〕158号)

《关于落实商务部科技部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商务外资发〔2023〕72号)

《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商务外资发〔2023〕53号)

■ 重点产业

甘肃是中国石化工业的“摇篮”，已有兰州石化、金川冶金、白银有色、酒泉钢铁、长庆油田、天水华天科技等一批大型工业企业，形成了以石油化工、有色冶金、煤炭电力、机械制造、电子电器等为主的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新能源装备制造、新材料、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正迅速壮大。

■ 联系方式

甘肃省商务厅

电话：+86-931-8619767

网址：<http://swt.gansu.gov.cn/>

邮箱：gsswwz@163.com

甘肃省经济合作中心

电话：+86-931-8846623

网址：<http://swt.gansu.gov.cn/swt/c116786/invest.shtml>

甘肃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931-8619767/8731167

邮箱：gsswwz@163.com

8.29 青海省

■ 省情简介

青海省，简称“青”，省会西宁，总面积72万平方公里，全省平均海拔3000米以上，气候冷凉干燥清洁。青海是黄河、长江、澜沧江的发源地，素有“三

江之源”“中华水塔”之称。青海联疆络藏、通甘达川、承东启西、接南通北，是“一带一路”战略支撑和重要支点。省内已探明矿种134种，其中60种居全国前10位，27种居全国前3位，11种居全国第1位。水电资源蕴藏量约占全国的3%，位居全国第五；太阳能资源约占全国的11%，位居全国第二，光伏发电成本全国最低；风能资源储量约占全国的9.4%，处于我国IV类风区；地热能、天然气、页岩气储量丰富，盐湖锂资源和盐类资源优势显著，为电化学储能和光热发电产业发展提供了优越的支撑条件；十万平方公里以上的广袤荒漠化土地，为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创造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 引资政策

- 《2025年全省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省工招办〔2025〕2号）
- 《青海省2025年绿色算力领域招商引资工作方案》（青政办函〔2025〕13号）
- 《青海省实施招商引资“六大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青政办〔2022〕86号）
- 《青海省实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工作方案（2022—2025年）》（青政〔2022〕54号）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20条措施的通知》（青政〔2020〕37号）

■ 重点产业

（一）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围绕量质提升发展钾锂产业、量力而行发展镁产业开展招商引资，持续壮大钾锂镁产业链，做强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着力构建世界领先的现代化盐湖化工产业体系。

（二）新能源。开展“清洁能源+”行动，围绕光伏、风电、氢能、储能电池等产业开展招商引资，支撑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

（三）文化旅游。围绕打造康养小镇、特色小镇，建设特色景区、发展低空经济、青南旅游，建设“一芯”开展招商引资，全面打造“一芯一环多带”生态旅游发展格局，推动生态旅游特色化、品牌化、差异化发展。

（四）绿色有机农牧业。聚焦牦牛、藏羊、青稞、油菜、马铃薯、冷凉蔬菜、枸杞、冷水鱼、饲草、种业等十大产业招商引资，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构建现代化农牧业产业体系，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

（五）绿色算力。立足我省得天独厚的气候、能源、政策等优势，围绕“东数西算”“东数西储”“东数西训”开展招商引资，推动绿色电力转化为绿色算力。

(六)先进制造业。立足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聚力做专新材料产业、做精有色冶金产业,推动制造业集群化发展。加快引进检测、认证、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

■ 联系方式

青海省商务厅

电话: +86-971-6321731

邮箱: swtwzc6321731@163.com

网址: <http://swt.qinghai.gov.cn/>

青海省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 +86-971-6321731//6133507

8.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区情简介

宁夏是中国西部的一块宝地,地处黄河上游,面积 6.64 万平方公里,辖 5 个地级市、22 个县(市区)、1 个国家级能源化工基地—宁东基地,截至 2024 年末,全区人口 729 万人,是全国唯一省级回族自治区,环境独特优美、资源丰富多样、交通便利发达、能源富集厚储、产业规模集聚,正在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是投资创业的一片热土。(详见《宁夏外商投资指引(2025 版)》)。

■ 引资政策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21〕26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宁政发〔2023〕33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正在修订)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5 年稳外资工作措施》(拟会同自治发改联合出台,正在拟制)

其余政策详见《宁夏外商投资指引(2025 版)》

■ 重点产业

统筹推进“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发展（“六新”产业为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六特”产业为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优”产业为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N”产业包括人工智能、先进算力、新型储能等新型和未来产业），重点推进现代煤化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数字信息、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等产业集群发展。

■ 联系方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电话：+86-951-5960745/5960746

网址：<http://dofcom.nx.gov.cn>

8.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区情简介

新疆地域辽阔、毗邻 8 国，东接我国内陆，西抵中亚欧洲诸国，南临印度、巴基斯坦，区位优势独特。现有 19 个对外开放口岸，有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等 14 类 56 个国家级重点开放和产业发展平台，与 213 个国家（地区）建立了经贸关系。中国新疆与周边国家和地区达成 8 项常态化合作机制，中国—亚欧博览会已成功举办 8 届，为企业开拓周边国家市场、开展双向投资提供了有效平台。在国家向西开放总体布局中，新疆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正在打造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为各类企业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开展投资和贸易活动，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 引资政策

《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新政办发〔2024〕9号）

《关于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商规〔2024〕2号）

■ 重点产业

新疆能源资源富集，是全国重要的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原油和天然气储量丰富，煤炭预测储量巨大，矿产种类全、储量大，农林牧可直接利用土地

面积辽阔。油气当量连续稳居全国首位；工业硅、多晶硅产量居世界第一；风能资源总储量 8.9 亿千瓦，位居全国第二位；年太阳辐射总量均值 5800 兆焦 / 平方米，太阳能资源居全国第二位；粮食新增播种面积、粮食亩均单产均居全国首位；棉花面积、单产、总产、商品量居全国首位；番茄加工生产能力和产量居世界第三位，出口量居世界第一；红枣、杏、葡萄、巴旦木的面积和产量列全国第一；拥有 5A 级景区 18 家，位列中国西北第一。新疆利用独特区位、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发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优势，积极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与周边国家特色产业形成优势互补，健全“东联西出、西引东来”的产业链供应链，正在建设油气生产加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型电力系统、绿色矿业及加工、先进制造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粮油和食品加工、棉花和纺织服装、绿色畜牧产品和优质果蔬、文化和旅游、现代物流等“十大产业集群”，这些领域发展空间广阔，投资潜力巨大。

■ 联系方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电话：+86-991-2850407/2855560

邮箱：xjswtwzc@126.com

网址：<http://swt.xinjiang.gov.c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991-2850407

8.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情况简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维稳戍边的重要战略力量，实行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管理体制，在所辖区域内自行管理内部行政、司法事务，是在国家实行计划单列的特殊社会组织。兵团师市呈块状或点状嵌入式布局在新疆各地州。兵团积极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与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经贸关系、开展交流。兵团拥有国家级开发区 6 个，省级开发区 19 个。2023 年 11 月，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成立，兵团区块实施范围 36.56 平方公里。目前，兵团区块市场主体近 8400 家，重点发展纺织服装、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产品组装、

新能源新材料、进口产品落地加工等产业。

■ 引资政策

《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新兵发〔2020〕11号）

《关于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新兵办发〔2020〕40号）

《关于推动兵团外贸保稳提质 外资保稳促优的若干措施》（新兵办发〔2022〕49号）

《兵团进一步支持南疆师市工业发展措施》（新兵办发〔2022〕69号）

《兵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工作措施》（新兵办发〔2024〕1号）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促进办法（试行）》（新商规〔2024〕2号）

■ 重点产业

绿色化工业、棉花和纺织服装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业、特色服务业、农产品生产和精深加工业。

■ 联系方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电话：+86-991-2896457

邮箱：btswjzsc@163.com

网址：<http://swj.xjbt.gov.cn/>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资专班

热线电话：+86-991-2896453

附件 1：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1 号楼 3 层
 邮编：100731
 电话：+86-10-64404523
 传真：+86-10-64515304
 工作邮箱：fiecomplaint@cipainvest.org.cn

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320 室
 邮编：100743
 投诉事务咨询电话：+86-10-55579291
 传真：+86-10-55579284
 工作邮箱：wlf@sw.beijing.gov.cn

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8 层
 邮编：100161
 投诉事务咨询电话：+86-10-89153748
 传真：+86-10-89153791
 网址：<http://invest.beijing.gov.cn/>
 工作邮箱：cbfie@invest.beijing.gov.cn

天津市商务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
 邮编：300040
 投诉事务咨询电话：+86-22-63085562
 传真：+86-22-63085568
 工作邮箱：sswjwgc@tj.gov.cn

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8 号
 邮编：300040
 电话：+86-22-58665583
 传真：+86-22-58683700
 工作邮箱：sswjwsts@tj.gov.cn

河北省外商投诉服务办公室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334 号
邮编： 050071
电话： +86-311-87909310
传真： +86-311-87909710
工作邮箱： swtfaguichu@163.com

山西省商务厅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 15 号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科技创新孵化基地
1 号楼 7 层
邮编： 030000
电话： +86-351-4082950
传真： +86-351-4082950
工作邮箱： waizichu_225@163.com

山西省投资促进局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 15 号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科技创新孵化基地
1 号楼 4 层
邮编： 030032
电话： +86-351-4124938
传真： +86-351-4675000
工作邮箱： sxts666666@163.com

内蒙古自治区博览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诚信大厦 7 层
邮编： 010050
电话： +86-471-6618131
传真： +86-471-6618131
工作邮箱： nmgwstczx@163.com

辽宁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投诉电话 024-12345）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109 号 B 座 1802、1803 室
邮编： 110032
电话： +86-24-86903186
传真： +86-24-86903186
工作邮箱： lnwsts@ln.gov.cn

大连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东北北路 101 号
 邮编：116092
 电话：+86-411-65851403
 传真：+86-411-65851403
 工作邮箱：372630373@qq.com

吉林省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京大街 10 号百洋大厦 613 室
 邮编：130051
 电话：+86-431-82858172
 传真：+86-431-82856103
 工作邮箱：jlswzts@126.com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高谊街 65 号
 邮编：150010
 电话：+86-451-51522617
 传真：+86-451-51522111
 工作邮箱：ysjtsslc@163.com

上海市商务委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邮编：200125
 电话：+86-21-23110727
 传真：+86-21-62756040
 工作邮箱：congy@sww.gov.cn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138 号上海广场 29 楼
 邮编：200125
 电话：+86-21-62751473
 传真：+86-21-62751423
 工作邮箱：investmentprotection_sh@shfia.cn

江苏省商务厅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江苏国际经贸大厦 34 层 008 室
 邮编：210008
 电话：+86-25-57710377
 传真：+86-25-57710266
 工作邮箱：fiecomplaint@doc.js.gov.cn

浙江省商务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68 号
邮编：310006
电话：+86-571-87058222
传真：+86-571-87056009
工作邮箱：393333729@qq.com

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466 号
邮编：310006
电话：+86-571-28995006；+86-571-28006591
传真：+86-571-28065055
工作邮箱：lynette.guo@zjfdi.com；xupl@zjfdi.com

宁波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中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190 号
邮编：315000
电话：+86-574-89387151
传真：+86-574-89387154
工作邮箱：wzqytsxtzx@ningbochina.com

安徽省商务厅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祁门路 1569 号
邮编：230062
电话：+86-551-63540230
商务举报投诉热线：+86-551-12312
传真：+86-551-62831272
工作邮箱：ahwzts@163.com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
邮编：350003
电话：+86-591-87270207
传真：+86-591-87270197
工作邮箱：wzc@swt.fujian.gov.cn

厦门市商务局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5 号外贸大厦 616 室
 邮编：361000
 电话：+86-592-2855827
 传真：+86-592-2855834
 工作邮箱：tcj_clz@xm.gov.cn

江西省商务厅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 69 号
 邮编：330046
 电话：+86-791-86246242
 传真：+86-791-86246235
 工作邮箱：hgwang2007@163.com

山东省商务厅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 6 号
 邮编：250002
 电话：+86-531-51763573
 传真：+86-531-51763068
 工作邮箱：waizichu@shandong.cn

青岛市商务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6 号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5918123
 传真：+86-532-85918112
 工作邮箱：qd3702@qd.shandong.cn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商台商投诉权益保护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 115 号省商务厅 217 室
 邮编：450014
 电话：+86-371-63576766
 传真：+86-371-63576213
 工作邮箱：hncm_wtzx@sina.com

湖北省商务厅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北路 8 号 9 楼
 邮编：430022
 电话：+86-27-85773916；+86-27-85770723
 传真：+86-27-85776127
 工作邮箱：215491829@qq.com

湖南省商务厅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98 号
 邮编：410001
 电话：+86-731-82287203；+86-731-85281302
 传真：+86-731-82287076
 工作邮箱：sswtzcj@126.com

湖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98 号 2 号楼 1209 室
 邮编：410001
 电话：+86-731-82243990
 传真：+86-731-85490229
 工作邮箱：52701552@qq.com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广东外经贸大厦 6 层
 邮编：510620
 电话：+86-20-38819399
 传真：+86-20-38802234
 工作邮箱：touzi@gdcom.gov.cn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14 层
 邮编：518034
 电话：+86-755-88125523
 传真：+86-755-88102090
 工作邮箱：1826888107@qq.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0 号中国 - 东盟经贸中心 3 号楼
 邮编：530201
 电话：+86-771-2211698
 传真：+86-771-2213508
 工作邮箱：swtwzc@163.com

海南省商务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省政府办公楼 2 层
 邮编：570203
 电话：+86-898-65330249
 传真：+86-898-65338762
 工作邮箱：hnswtl3@hainan.gov.cn

重庆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诉协调中心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 162 号 6 栋
 邮编：400061
 电话：+86-23-62663295
 传真：+86-23-62663156
 工作邮箱：ccfie_cq@163.com

四川省人民政府外来企业投诉中心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上翔街 24 号
 邮编：610017
 电话：+86-28-86764787
 传真：+86-28-86764787
 工作邮箱：scszfwlqytszx@163.com

贵州省商务厅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中路 48 号世贸广场 B 区 1905 室
 邮编：550001
 电话：+86-851-88555593
 传真：+86-851-88665170
 工作邮箱：24790768@qq.com

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服务中心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48 号世贸广场 B 区 1905 室
 邮编：550001
 电话：+86-851-88555377
 传真：+86-851-88555703
 工作邮箱：gzswztszx@163.com

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中心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75 号
 邮编：650011
 电话：+86-871-63184980
 传真：+86-871-63184978
 工作邮箱：157143737@qq.com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56 号
 邮编：850000
 电话：+86-891-6832136
 传真：+86-891-6862170
 工作邮箱：516430618@qq.com

陕西省商务厅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内
 邮编： 710004
 电话： +86-29-63913935
 传真： +86-29-63913900
 工作邮箱： 184628491@qq.com

甘肃省商务厅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 532 号
 邮编： 730000
 电话： +86-931-8613300
 传真： +86-931-8618083
 工作邮箱： gsswwz@163.com

青海省商务厅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2 号国贸大厦 1405 号
 邮编： 810001
 电话： +86-971-6321731
 传真： +86-971-6321712
 工作邮箱： 26149056@qq.com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宁夏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蓝泰广场 A 座
 邮编： 750001
 电话： +86-951-5960744 (商务厅)；+86-951-5133850 (协会)
 传真： +86-951-5960745 (商务厅)；+86-951-5960746 (协会)
 工作邮箱： nxwztszx@163.com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新疆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292 号
 邮编： 830049
 电话： +86-991-2850655 (商务厅)；+86-991-2855560 (协会)
 传真： +86-991-2850655 (商务厅)；+86-991-2850407 (协会)
 工作邮箱： 691451719@qq.com；xjswtwzc@126.com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南湖明珠大厦 16 层
 邮编： 830001
 电话： +86-991-2896413
 传真： +86-991-2896451
 工作邮箱： btswjyqc@163.com

附件 2：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

随着《外商投资法》正式施行及一系列配套法规的陆续出台，中国外商投资管理体系进入一个全新的时代。为更好地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和便利，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与投资促进事务局组织整理了对外商投资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形成了《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并按年度整理更新。

《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法律政策汇编》及各年度增补本在中国投资指南网上公开发布，欢迎查阅。网址：

<https://fdi.mofcom.gov.cn/come-waishangtouzi-laws.html>

附件 3：

各部门发布的企业办事相关指南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资审批服务申报指引（针对国内项目）

网址：<https://new.tzxm.gov.cn/bsdt/sbzy/>

■ 科学技术部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网址：<https://fuwu.most.gov.cn/html/bszx/xzxkl/>

■ 司法部

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网址：<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fw/zwfwbbszn/bsznlsfw/>

■ 财政部

办事指南

网址：<http://www.mof.gov.cn/zaixianfuwu/banshizhinan/>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外籍人才综合服务平台

网址：<https://www.chinajob.com/>

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12333.gov.cn/>

■ 自然资源部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网址：https://www.mnr.gov.cn/bsznxxk/fwzn/202302/t20230214_2775858.html

■ 商务部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

网址：<https://lhnbc.mofcom.gov.cn/>

外商投资综合管理

网址：<https://wzxbs.mofcom.gov.cn/>

中国投资指南

网址：<https://fdi.mofcom.gov.cn/>

■ 中国银行

行政审批指南

网址：<http://www.pbc.gov.cn/zengwugongkai/4081330/4081344/4081407/4081699/index.html>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行政许可办事服务指南

网址：<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zaixianfuwu/zaixianfuwu.html>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许可网上办理

网址：<https://neris.csfc.gov.cn/alappl/home/guideH>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s://ggfw.cnipa.gov.cn/home>

■ 国家移民管理局

办事指引

网址：<https://s.nia.gov.cn/mps/bszy/>

■ 国家外汇管理局

网上服务

网址：<https://www.safe.gov.cn/safe/zcwd/index.html>

鸣 谢

在《中国外商投资指引（2025版）》编写过程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移民管理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和机构提供了资料和宝贵意见。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自贸区港建设协调司、国际经贸关系司、世界贸易组织司等亦做出了贡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部门提供了相关资料。

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

投资促进事务局

2025年10月

中国外商投资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INvest in China